

股票简称：哈尔滨电气

股票代码：01133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39 号 B 座）

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2013 年 3 月 7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协议》及《担保函》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30.35 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45 亿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哈电集团为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本次债券，哈电集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50 万元，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哈电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62%。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哈电集团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期债券（即本次债券第一期）全额发行，哈电集团担保余额将增加 30 亿元，达到 30.52 亿元，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66%；若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全额发行，哈电集团担保余额将增加 40 亿元，达到 40.52 亿元，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8.67%。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与固定资产投资及发电行业的关联性较强，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电力消费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都会使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发电设备需求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原材料消耗为钢材、大轴、转子等，最近三年及

一期，公司钢材、大轴和转子等原材料消耗的购置成本占产品综合成本的比例在75%-80%左右。最近几年原材料价格波动性较大，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出现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全球原材料价格和宏观经济形式密切相关，未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7.08 亿元、26.12 亿元、-6.33 亿元和-13.95 亿元。2011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发电行业客户现金流减少，支付能力减弱，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5、2.51、2.39 和 1.67，主要原因是 2011 年煤炭价格高企导致公司发电行业客户亏损严重，付款周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余额分别为 151.77 亿元、137.20 亿元、134.66 亿元和 149.69 亿元，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在产品占比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

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证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三、本公司 2012 年年报将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2 年年报披露之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三、认购人承诺.....	2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担保	38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38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40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42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3
一、偿债计划.....	43
二、偿债资金来源.....	4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3
四、偿债保障措施.....	44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46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4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8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5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5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59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6
一、发行人概况.....	76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76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用途及业务经营情况.....	9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6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19
五、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6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初步计划.....	14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4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8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48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48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6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哈尔滨电气	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哈电集团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哈电锅炉	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电汽轮机	指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电电机	指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电国际	指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哈电重装	指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哈电研究中心	指	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哈电动装	指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哈电阀门	指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哈电动力科贸	指	哈尔滨动力科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哈电昆明	指	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佳电股份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阿继电器	指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GE 公司	指	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宁源公司	指	宁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五大电力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2011年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9年审计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末	指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H股	指	发行人普通股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外资普通股股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质押式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证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证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水轮机	指	水轮机是把水流的能量转换为旋转机械能的动力机械

汽轮机	指	汽轮机是将蒸汽的能量转换成为机械功的旋转式动力机械
电站锅炉	指	电站锅炉用于燃烧燃料以发电和供热，种类主要包括电站煤粉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
水轮发电机	指	水轮发电机以水轮机为原动机将水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机
汽轮发电机	指	火力发电厂或核电站中以汽轮机或燃气轮机驱动的发电机
超临界锅炉	指	水的临界压力为 22.115MPa，炉内工作压力大于此临界压力就是超临界锅炉
超超临界锅炉	指	锅炉的蒸汽的压力介于 25~31MPa 的锅炉称为超超临界锅炉
锅炉辅机	指	电站锅炉附属机械设备，主要包括磨煤机、给煤机、风机、引风机、返料风机、炉排、除渣机械等
汽机辅机	指	汽轮机的附属设备
阀门	指	电站的专用阀门，适用于火力电站各种系统的管路，切断或接通管路介质
交直流电机	指	用于实现机械能和交直流电能相互转换的机械
AP1000	指	美国西屋电气公司设计的 3 代核电堆型，为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核电技术，是我国核电发展第三代主力堆型
MW	指	兆瓦，电学单位，1 兆瓦=1,000,000 瓦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2、法定代表人：宫晶堃

3、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4、股票简称及代码：哈尔滨电气 01133

5、成立日期：1994年10月6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376,806,000元

7、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高科技生产基地3号楼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39号B座

邮政编码：150040

8、联系电话：86-451-82135717/82135727

传真：86-451-82135700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100004252

10、公司网址：www.chpec.com

1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外火力、水力、核能电站工程总承包、设备总成套、工程劳务、制造、销售动力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压力容器及机械电器设备、电站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从事中介服务、原材料、配套件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物资供销业；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从事进出口业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港口经营业务。

（二）核准情况

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12月3日，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12年8月17日和2012年12月4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公司网站(www.chpec.com)。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的50%；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15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于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由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1 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哈电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30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如果批准，具体折算率事宜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13年3月7日

2、发行首日：2013年3月11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13年3月11日至2013年3月13日，共3个工作日

4、网上申购日：2013年3月11日

5、网下发行期限：2013年3月11日至2013年3月13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高科技生产基地3号楼

法定代表人：宫晶堃

联系人：高旭光

联系电话：86-451-82135727

传真：86-451-82135700

（二）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王伶、王超男、宋颐岚、张增文、陈亚利、何佳睿、陈曦、宋永新、刘方

联系电话：86-10-60838888

传真：86-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吴荻、许凯

联系电话：86-10-66229000

传真：86-10-66578973

（四）分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慎祥、郭严

联系电话：010-85130207、010-85130466

传真：010-85130542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明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

联系电话：010-88085136

传真：010-88085135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汪浩、张华、王雨泽

联系电话：010-57601920、010-57601917、010-57601911

传真：010-57601990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事务所负责人：江惟博

联系人：杨静芳、李丽萍

联系电话：86-10-84415888

传真：86-10-64106566

（六）会计师事务所：

1、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事务所负责人：杨剑涛

联系人：王丽、高翔君

电话：86-451-53664934

传真：86-451-53643837

2、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联系人：石磊、娄红力

电话：86-532-55669073

传真：86-532-55669092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0层E座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张兆新、刘薇

联系电话：86-10-52026885

传真：86-10-52026882

（八）担保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宫晶堃

联系人：吕航

联系电话：86-451-82135805

传真：86-451-82135700

（九）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92300002803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王伶、王超男、宋颐岚、张增文、陈亚利、何佳睿、陈曦、宋永新、刘方

联系电话：86-10-60838888

传真：86-10-60833504

(十)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86-21-68808888

传真：86-21-68807813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86-21-38874800

传真：86-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整体经济运行环境、我国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

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有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近三年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电机设备制造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担保风险

哈电集团为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不考虑本次债券，哈电集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50 万元，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哈电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 0.62%。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哈电集团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期债券全额发行，哈电集团担保余额增加 30 亿元，担保余额为 30.52 亿元，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 36.66%；若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全额发行，哈电集团担保余额增加 40 亿元，担保余额为 40.52 亿元，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 48.67%。

虽然哈电集团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

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七）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68%、78.00%、75.15% 和 74.76%，虽然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并且呈下降趋势，但是资产负债率绝对值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可能影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如果宏观经济景气程度持续走低，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权益性投资波动的风险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92 亿元、20.94 亿元以及 19.5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4.90% 以及 4.48%，2009 年末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具有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股票。近几年受国际经济形势动荡，国内经济状况低迷的影响，上证综合指数持续低位震荡，并有进一步下跌的可能。上述权益性投资产品的公允价值进一步下跌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应收账款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82 亿元、112.75 亿元、129.20 亿元以及 141.7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61%、25.20%、30.25% 以及 32.4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总资产比例的不断上涨主要是因为近几年公司发电行业客户亏损严重，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加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加大了公司的坏账风险，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下滑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6.27 亿元、285.82 亿元、212.71 亿元和 117.97 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08 亿元、26.12 亿元、-6.33 亿元和-13.95 亿元。如果未来我国政府对于电源建设投资力度减弱，公司将面临收入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入下滑的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继续上升，也将使发行人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为负的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电国际的海外工程项目和海外销售业务主要以外币结算（包括欧元和美元），受汇率影响较大。近几年国际经济形势波动较大，带来汇率走势的持续变化，从而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结算以及营业收入。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以及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转变，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更为频繁，波动幅度也将有所提高。公司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电机制造业务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度较高，受国家经济周期波动与宏观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及政策调整风险。电力设备为公司核心产品，市场需求受发电行业运营情况影响较大，而电力需求又直接受制于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若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将直接减缓用电需求增

速。公司机电成套设备的出口规模较大，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国家出口政策的调整均会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电力企业和电网公司减少设备采购，本公司仍可能面临国内订单减少和收入下降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哈电集团是我国在“一五”期间成立的发电设备、舰船动力装置、电力驱动设备生产企业，历史悠久，是中央管理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公司也是中国最大的发电设备制造企业之一，在众多产品领域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国际竞争对手主要包括通用电气公司、阿尔斯通公司、西门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国际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包括全球领先的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生产水平，并且已经逐步地进入中国市场；公司的国内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优势包括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未来随着公司国际竞争对手进一步开拓中国市场，以及国内竞争对手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3、电源建设减速的风险

2007-2011年，中国电源建设投资总额为1.76万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51.87%，目前，中国已经度过了电源建设的高峰期，尤其是火电发电电源建设的高峰期，电源建设投资在电力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有不断下降的可能性。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火电主机设备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近年来呈现出下降趋势。公司已经意识到未来火电投资增速放缓的趋势，目前正不断加大对其他业务版块的投资力度，以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已经在开拓核电、风力发电业务，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但是如果火电投资下滑明显，公司收入盈利将受到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转子、大轴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原材料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75%-80%。近年来由于经济形势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波动加大。同时由于公

司原材料供应厂商比较集中，前五家钢材、转子、大轴供应厂商占原材料供给比例较高，也增加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5、存货风险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51.77 亿元、137.20 亿元、134.66 亿元以及 149.69 亿元。公司存货余额较大，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占比较高，最近三年一期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9%、66.38%、55.24%和 52.48%，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6、海外客户信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哈电国际承担的海外工程项目和海外产品销售业务逐年增加，业务主要集中在巴基斯坦、尼泊尔以及非洲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由于上述国家及地区的信用环境较差，如果公司不能对客户采取有效的信用管理制度，包括信用审核、信用评估、应收账款回收等，公司有可能面临客户恶意拖欠账款、拒付账款等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 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对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电力投资的影响，将使公司所处行业受到较大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正处于经济转型的过程，电力行业有可能面临投资增速减缓的局面，并直接影响发电设备的需求量和市场价格。若未来宏观经济政策进一步发生变化，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仍然坚持发展水电、风电、核电以及其他清洁能源。但是考虑到水力发电对于生态环境的影响需要通过长时间进行验证，因此水电建设存在因影响生态环境而建设减缓的风险，将影响公司水电业务的发展。同时 2011 年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对于核电发电设备生产企业影响较大，虽然后续核电项目重新启

动，但仍存在未来核电安全问题对于核电发电建设影响的风险。另外，由于能源需求增速放缓以及海外市场对中国发电设备的反倾销政策，风电行业近期陷入低迷状态，如果中国风电产能继续高速扩张，可能会面临政府对于过剩产能的淘汰和限制，也将为公司刚刚起步的风电业务带来风险。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 号文）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目前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 号文）、《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7 号文）等进口税收政策，公司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环节享受先征后返税收优惠政策。

如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发生变动，将增加公司的税费支出，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哈电集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哈电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50.93% 的股份。哈电集团存在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的可能，从而与其他股东发生利益冲突。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2、同业竞争风险

在哈电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哈电动装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哈电电机下属公司哈电昆明与哈电集团下属公司佳电股份同样涉足电动机

领域。哈电动装和哈电昆明与佳电股份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一方面哈电动装和哈电昆明营业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且哈电动装和哈电昆明与佳电股份仅在部分领域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另一方面电动机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对公司的利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哈电集团已承诺对于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将在未来三到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方式予以解决。

3、跨地区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业务布局，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哈电国际进军国际市场，开展电站工程服务。2002 年公司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成立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2010 年公司通过并购昆明电机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公司与通用电气公司共同设立哈电通用风能（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与通用电气公司合作经营通用哈电风能（沈阳）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全国乃至全球布局，形成了广大的营销网络，提升了产品优势。但是，若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分支机构不能贯彻统一的经营方针、政策及要求，不能形成“规模效应”和“内部协同效应”，将使公司面临经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4、产品结构调整升级的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产品调整升级的发展战略，“十二五”期间，公司将保持发展火电、水电，保持火电、水电机组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大力发展核电，加速发展燃机，抢占行业发展的高端阵地，并且积极发展风电、海水淡化等新业务，在特定行业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实现新突破，形成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点产业。

公司拟通过多产业并行发展，突出重点、巩固优势。但是由于新产业的发展需要投入大量资本和人力，并且面临未来市场和科研进度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5、安全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4 起一般安全事故。

哈尔滨电气及下属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16 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但是如果出现员工操作失误、安全监管人员管理疏忽等情况，公司有可能面临安全事故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评出具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债券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该级别同时考虑了哈电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联合评级基于对本公司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在哈电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条件下，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我国电力行业是由发电，输配电，变电和用电等部分组成的设备生产与消费的系统，具有垄断特性。其中发电设备行业主要为工业以及人民生活用电提供发电设备，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也是关乎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地增长，工业及人民生活对电力需求不断提高，发电设备制造业也

稳步快速发展。随着“十二五”节能减排，低碳经济的政策的推行，我国电源结构也将向环保型，低能耗型转变，对于水电，核电的投资比重将继续扩大，对于发电设备行业来说，发电设备的开发研制，由传统的火电设备，转向清洁能源，如水电、核电设备是该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公司是中国目前历史最久，规模最大的发电设备制造企业之一，已形成以300MW、600MW 级机组为代表的包括 1000MW 等级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1000MW 以上的核电汽轮机和汽轮发电机以及重型燃气轮机的批量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在火电项目上一直拥有传统优势，生产的火电产品占全国国产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安装在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近 200 个电厂，产品还出口到巴西，印度尼西亚、朝鲜、阿尔巴尼亚、苏丹、菲律宾、越南、巴基斯坦、伊朗等国家。

公司技术能力强，科研队伍建设合理，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拥有世界领先的生产设备，包括各种科研、试验、加工、检测等主要设备 6000 余台，其中，“精、大、稀”设备 1000 余台。关键设备包括转轮模型制造中心、高精度水力机械通用试验台、重型汽轮发电机型式试验站、大型燃气轮机试验台等。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2011 年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高的为火电主机设备，占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的 60.71%；2012 年 1~6 月，火电主机设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3,934 万元，占比 58.58%。从近三年收入情况看，火电主机设备的收入受国家政策影响有所下降，但依然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水电主机设备以及电站工程服务的收入近三年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1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039,605.02 万元，负债合计 3,787,281.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252,323.40 万元。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6,925.93 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138,327.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310.5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02,541.39 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164,647.42 万元，负债合计 3,861,167.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303,480.26 万元，201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0,879.13 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69,465.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16.3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99,019.26 万元。

整体而言，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的发电设备生产企业，在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资产规模大，资产质量及现金流状况好，盈利能力强；同时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也给公司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1、正面

(1) 发电设备行业主要为工业以及人民生活用电提供发电设备，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也是关乎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发电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前景；

(2)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强，大力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已实现火电、水电以及核电设备的自主化研制，整体配套生产能力强；

(3)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发电设备生产企业之一，发电设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其中火电产品保持国内三分之一的市场占有率，水电产品方面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50%；

(4) 公司坚持国际市场的开发，连续三年境外收入呈上升趋势，在非洲、亚洲占有市场重要地位。

2、关注

(1) 近几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用电量增速下降，目前发电设备行业产能有一定的过剩；

(2) 近年发电设备国际市场价格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评级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评级将在本次

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国内银行获得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 588.8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42.68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346.14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23.02%，未超过本公司 201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40%；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30.69%，未超过本公司 201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合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 2012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7	1.26	1.24	1.23
速动比率（倍）	0.83	0.86	0.86	0.84
资产负债率（%）	74.76	75.15	78.00	80.68
债务资本比率（%）	19.74	20.92	23.07	35.76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毛利率（%）	21.52	20.11	14.33	12.80
总资产报酬率（%）	3.33	3.39	2.90	2.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2.39	2.51	2.35
存货周转率（次）	1.25	1.70	1.74	1.73
EBITDA（亿元）	11.29	22.72	19.94	15.84
EBITDA全部债务比（%）	70.45	68.56	59.56	27.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26	25.60	13.04	8.78

注：2012 年 1-6 月的总资产报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均为年化数据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第四节 担保

经 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董事（扩大）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债券由哈电集团为其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宫晶堃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玖亿捌仟捌佰壹拾捌万壹仟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机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第 607A2184 号），以及哈电集团编制的 2012 年半年财务报表，哈电集团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692,743.02	5,550,72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712.54	1,553,24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832,464.73	792,895.16
资产负债率	71.48%	72.02%
流动比率	1.29	1.27
速动比率	0.84	0.83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营业收入	1,293,636.49	3,218,505.57
净利润	78,198.97	150,54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04.18	66,70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63.49	-73,668.44
净资产收益率	9.33%	9.04%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平均余额

(三) 资信状况

哈电集团是由国家“一五”期间前苏联援建的156项重点建设项目的6项沿革发展而来，是在原哈尔滨“三大动力厂”（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汽轮机厂）、阿城继电器厂及哈尔滨绝缘材料厂的基础上，为适应成套开发、成套设计、成套制造和成套服务的市场发展要求，组建而成的我国最大的发电设备、舰船动力装置、电力驱动设备研究制造基地和成套设备出口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集团之一，也是中央管理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50多年来，哈电集团带动了我国发电设备制造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的跨越，实现了发电设备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为国家电力建设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形成了以六大主导产品为主的“多电并举、齐头共进”的良好格局。

截至2011年末，哈电集团资产总额为555.07亿元，负债总额为399.7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5.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9.29亿元；2011年哈电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21.85亿元，利润总额18.40亿元，净利润15.05亿元。截至2012年6月末，哈电集团资产总额为569.27亿元，负债总额为406.9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2.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3.25亿元；2012年1-6月，哈电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9.36亿元，利润总额9.35亿元，净利润7.82亿元。

截至2012年6月末，哈电集团合并口径在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获得综合授信额度合计594.6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242.68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351.92亿元。

(四) 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其净资产比例

截至2012年6月末，哈电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哈电集团（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50 万元，占哈电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 0.62%，占哈电集团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32%。

（五）偿债能力分析

哈电集团经营稳定，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哈电集团总资产为 569.2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2.37 亿元。2012 年 1-6 月，哈电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48 亿元，净资产年化收益率为 9.20%；2011 年末，哈电集团总资产为 555.0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55.32 亿元。2011 年，哈电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7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9.33%。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哈电集团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期债券（即本次债券第一期）全额发行，哈电集团对外担保余额将增加 30 亿元，达到 30.52 亿元，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66%；若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全额发行，则哈电集团对外担保余额将增加 40 亿元，达到 40.52 亿元，占其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8.67%。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总额（即票面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实际数额以前述金额内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债券的品种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品种为准。

（二）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将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在本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担保范围内，代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六）保证责任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如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根据本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须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经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须另行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七）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署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包括：当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包括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所接受，督促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4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88.56 亿元、293.87 亿元、288.69 亿元和 113.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 亿元、10.01 亿元、12.29 亿元和 7.0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57.08 亿元、26.12 亿元、-6.33 亿元和 -13.95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将保持较高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436.76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87.07 亿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66.63 亿元、应收账款 141.72 亿元、预付款项 41.89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 19.58 亿元、应收票据 9.68 亿元、其他应收款 5.34 亿元、以及其他流动

资产 2.23 亿元等。

2、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哈电集团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

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哈电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哈电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本公司无法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则哈电集团将按照《担保函》、《担保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被暂停转

让交易；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于2012年12月3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

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中“违约和救济”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就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及对发行人终止后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5）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6）变更本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

约事件；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歇业、被接管、和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或担保财产（若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终止情形；

(7)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五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

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十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7)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第二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哈尔滨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二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 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在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

计票、监票。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免除或减少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担保义务、宣布加速清偿、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七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三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于2012年12月签署的《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在近10年间共有9年在国内证券公司同业中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方面排名第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邮编：100125

联系人：张增文

联系电话：86-10-60838888

传真：86-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依据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且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履行如下承诺：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17:00 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债券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负责从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单。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

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和

(2)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担保限制及追加担保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提供或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或追加担保。

6、资产出售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7、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地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有）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正本；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说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9、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在其知晓或应当知晓该等情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5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担保人,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1) 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
- (2)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3)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4)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 (6) 作出新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性凭证)的决定;
- (7) 作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场所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并上市的决定;
- (8)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9)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10) 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
- (11) 本次债券担保人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或本次债券担保人主体发行变更,或担保财产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

(13) 本期债券发生交易价格异常，以致发行人须按照监管规定公告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的；

(14) 发行人全部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

(15) 可能对本期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16) 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未能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

(17)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或发生可能导致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的事件；
或

(18)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发生上述第(1)、(2)、(3)、(4)、(5)、(6)、(7)、(14)、(15)项中任一事件时，应至迟在发出公告之日，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应对措施。

10、发行人的终止

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应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需在接到发行人通知后立即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该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括：

(1) 发行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2) 发行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3) 发行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

(4) 发行人通过其停业、解散、清算、注销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终止情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需在接到发行人通知后立即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该事项进行讨论并作

出决议。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括：

- (1) 发行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业、关闭、撤销或解散；
- (3)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发行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 (4) 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 (5) 发行人的债权人启动针对发行人的接管、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等行政或司法程序，且上述程序在启动后的 30 日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决破产。

11、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其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发行人发生根据债券相关监管规定须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重新评级并公告。

12、上市维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期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13、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中信证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5、其他

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25%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况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5）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任一终止情形；

(6) 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认为债券持有人利益很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对担保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本期债券有保证担保的，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最多三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本期债券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最多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或者质权；

(3) 发行人和担保人均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或者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不足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认为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对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对担保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和/或担保人提起诉讼/仲裁；

(6) 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加速清偿

(1) 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部分第 1 款项下的违约事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此种情形下，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凭证（以下简称“托管凭证”）自行向本次债券的发行人索偿；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受托管理人授权，由受托管理人持受托管理协议原件、授权书和托管凭证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索偿。

(2) 措施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和罚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补救措施。

则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可授权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部分第 1 款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以及行使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约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文件保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2、信息披露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获悉发行人或担保人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应当尽快约谈发行人或担保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以公告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发出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

- (1) 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

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和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等情形；

(5) 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财产（若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终止情形；

(7) 变更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 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 根据法律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4、会议召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时，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1) 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2) 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准备事项，包括租用场地、向发行人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册等工作；

(3) 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4) 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记录；

(5) 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的次日将该决议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5、会议落实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争议处理

在本期债券持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财产保全及破产整顿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监督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9、账户监督

监督并按季检查发行人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10、监督担保事项

发行人应促使担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次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在发行人不能或与其不能按时偿付本息时向担保人发出支付指令，要求其按担保合同（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11、其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报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或有事项；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5)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7) 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
- (3) 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或出现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发生变更或担保财产发生重大变化；
- (6) 担保人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 (7)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8) 出现法律规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4、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就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中信证券所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共计人民币零元整。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赔偿和补偿

1、赔偿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2、补偿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上述费用的相关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补偿。

3、免责声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4、通知的转发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利益冲突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期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在此前提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

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

1、变更或解聘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下述第3项所述自动终止情形除外）：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解聘方可生效。

2、辞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提出辞任，应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原债券受托

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3、自动终止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书面通知发行人：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判决破产或资不抵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 (5)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
- (6) 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
- (7) 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 (8) 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或者
- (9)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4、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请

发行人应在上述第 1 项所述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上述第 2 项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上述第 3 项约定被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

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自新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新的受托管理人被自动聘任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为避免疑问，发行人特别确认，根据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终止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须向发行人支付或返还任何费用。

5、文档的送交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或解聘、或辞任、或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聘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原名为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哈电集团及其所属原哈尔滨三大动力厂（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汽轮机厂）重组而成。1994年10月6日，根据企业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的需要，哈电集团实施股份制改组，以原哈电集团的经营性资产组建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称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三大动力厂的经营性资产分别组建成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而以四个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出资组建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3日，公司更名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二) 发行人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994年12月16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0113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每股2.58港元发行总计46,915.1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2.57亿人民币，成为中国第15家、东北地区第1家在香港成功上市的国有企业。公司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72,000.00	60.55%
H股	46,915.10	39.45%
股份总数	118,915.1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5]26号文批准，公司于2005年12月14日配售H股股票8,530.00万股，配售价格每股4.45港元，募集资金净额3.69亿港元。同时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哈电集团将853.0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社保基金并转为H股。公司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71,147.00	55.83%
H 股	56,298.10	44.17%
股份总数	127,445.1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7]6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 日配售 H 股股票 10,235.50 万股，配售价格每股 10.00 港元，募集资金净额 10.01 亿港元。同时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哈电集团将 1,023.50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社保基金并转为 H 股。公司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70,123.50	50.93%
H 股	67,557.10	49.07%
股份总数	137,680.60	100.00%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6,806,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70,123.50	50.93%
H 股	67,557.10	49.07%
股份总数	137,680.6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哈电集团	国有法人股	50.93	70,123.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H 股	47.32	65,156.26
TANG KEUNG LAM	H 股	0.80	1,100.00
TANG'S INVESTMENTS LIMITED	H 股	0.73	1,000.00
YIP CHOK CHIU	H 股	0.03	36.00
LAM MAN LAI	H 股	0.02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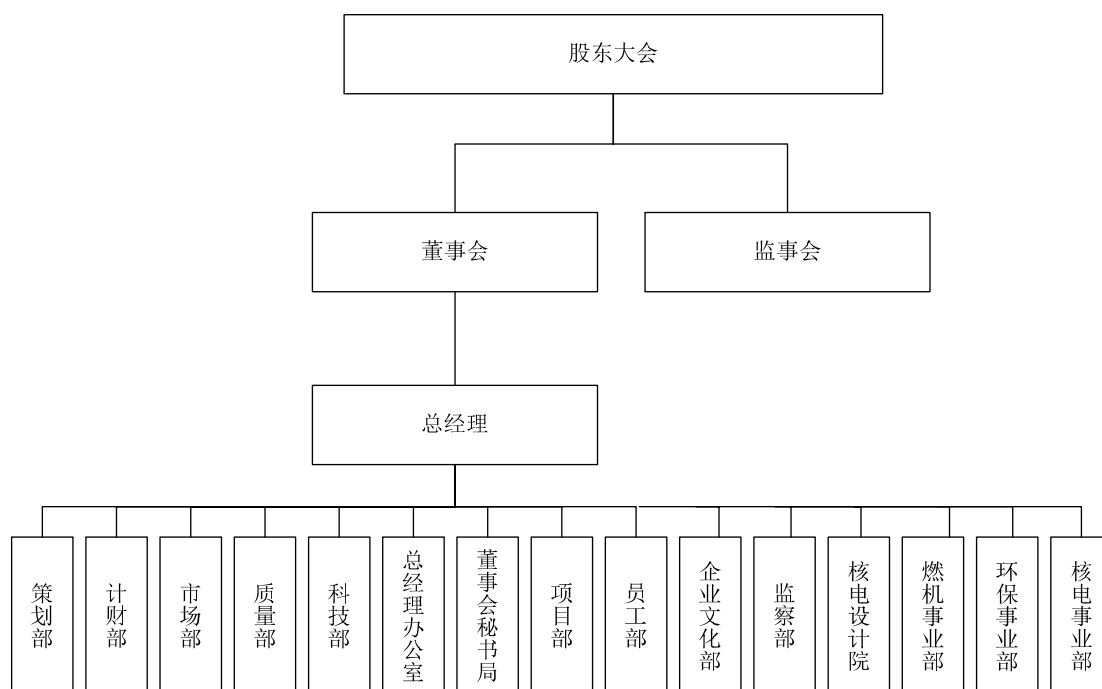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万股)
LU NIM KWOK ALBERT	H 股	0.02	25.00
CHEUNG YUM TIN	H 股	0.01	20.00
HO YUN HUNG	H 股	0.01	20.00
NG KAM WAN	H 股	0.01	11.00

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份限售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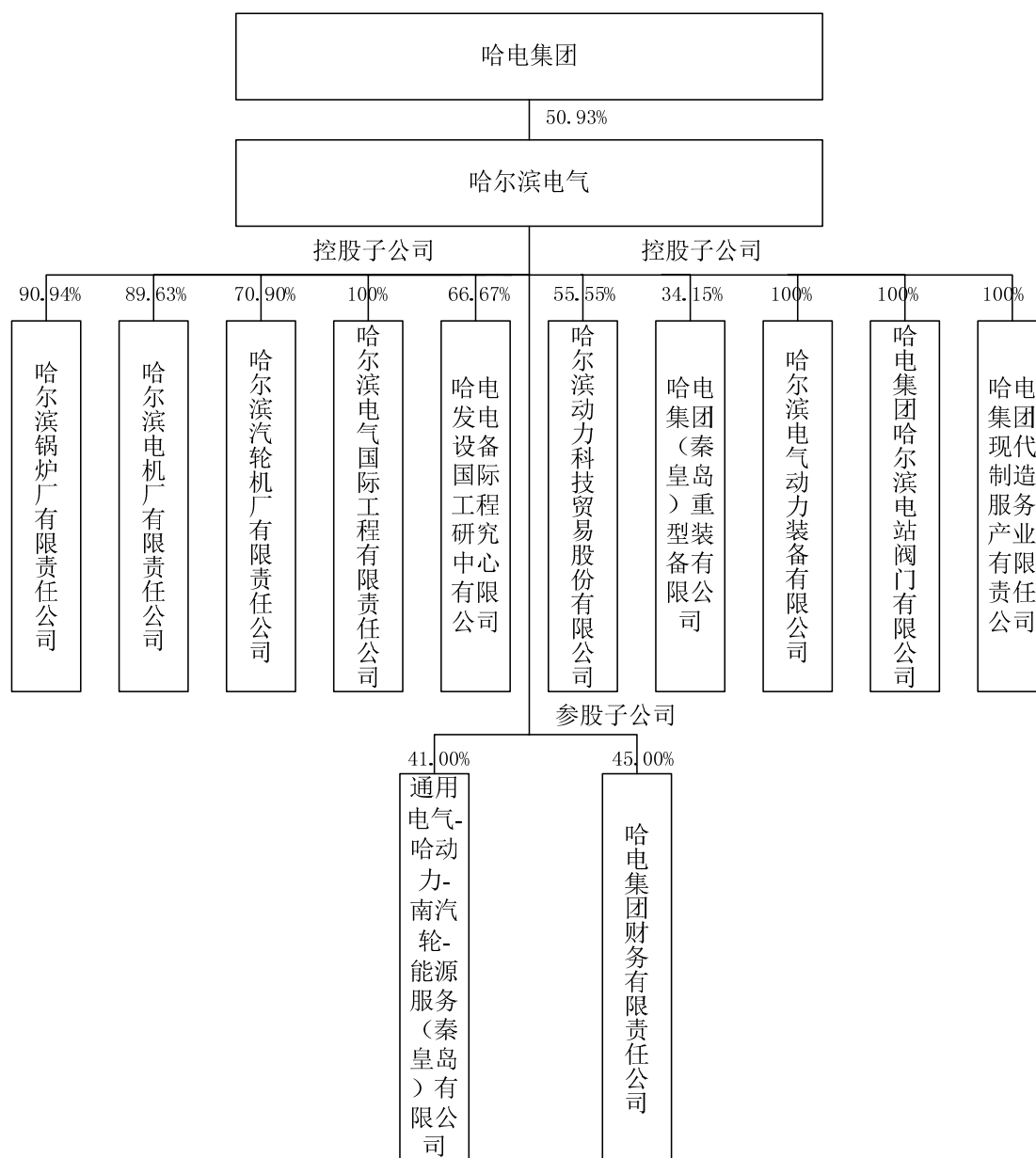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1、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0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12年 6月30 日)	净资产 (2012年 6月30 日)	净利润 (2012年 1-6月)
1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电站锅炉、压力容器、汽轮机辅机、锅炉辅机、电站阀门及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核电站设备及供热设备和石化容器的生产和销售等	74,685	90.94	1,639,687	367,194	42,773
2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水轮发电机、汽轮发电机、水轮机、主阀、调整机等	70,923	89.63	1,221,002	549,080	32,820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12年 6月30 日)	净资产 (2012年 6月30 日)	净利润 (2012年 1-6月)
3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电站汽轮机、核电汽轮机、工业汽轮机、燃气轮机，船用汽轮机、汽轮机辅机、各类风机及透平机械类设备、低温核供热装置等	85,972	70.90	1,145,472	228,326	-24,669
4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等	30,000	100.00	537,034	4,514	7,089
5	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从事成套发电设备的工程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成套发电设备的系统研究与开发等	12,000	66.67	15,073	8,073	-670
6	哈尔滨动力科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代理开展易货贸易、销售易货换回的商品等	2,700	55.55	32,604	10,654	878
7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核电站核岛及常规岛主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大型燃气轮机总装和试验及维护、改造；大型水电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等	205,000	34.15	318,185	82,254	-4,398
8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核主泵、核电机、核主泵及核电机材料、大中型同步电机、异步电机、直流电机等的生产销售	8,721	100.00	244,756	-21,514	-2,001
9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阀门；电动装置、吹灰设备、水位测量装置、减温减压装置	8,000	100.00	56,249	25,591	501
10	哈电集团现代制造服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有进出口贸易、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水轮机、水轮发电机等	3,000	100.00	29,164	2,547	-803

注：1、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34.1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21.95%；

2、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对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哈电电机和哈电汽轮机1,600万股和7,200万股的少数股权进行收购，截至目前两家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联营、合营公司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2家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2012年6 月30日)	净资产 (2012年 6月30 日)	净利润 (2012年 1-6月)
1	通用电气-哈动力-南汽轮-能源服务(秦皇岛)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燃机备件	4,967.00	41.00	35,350.00	27,329.00	6,060.00
2	哈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30,000.00	21.00	121,811.00	33,837.00	1,106.00

注：除公司直接持有哈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1.00%股权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

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还分别持有哈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8.00%的股权。

3、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18.00%的股份。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哈电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共70,12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93%,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哈电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哈电集团概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哈电集团
法人代表	宫晶堃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3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39号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88,181,000元
企业证书号	230100100004244

1、主营业务情况

哈电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机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哈电集团是由国家“一五”期间前苏联援建的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中的6项沿革发展而来,是在原哈尔滨“三大动力厂”(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汽轮机厂)、阿城继电器厂及哈尔滨绝缘材料厂的基础上,为适应成套开发、成套设计、成套制造和成套服务的市场发展要求,组建而成的我国最大的发电设备、舰船动力装置、电力驱动设备研究制造基地和成套设备出口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集团之一,也是中央管理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

除本公司外，哈电集团还控股佳木斯电机厂、哈尔滨哈电实业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哈锅实业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哈汽实业开发总公司、阿继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哈电电气公司等。

2、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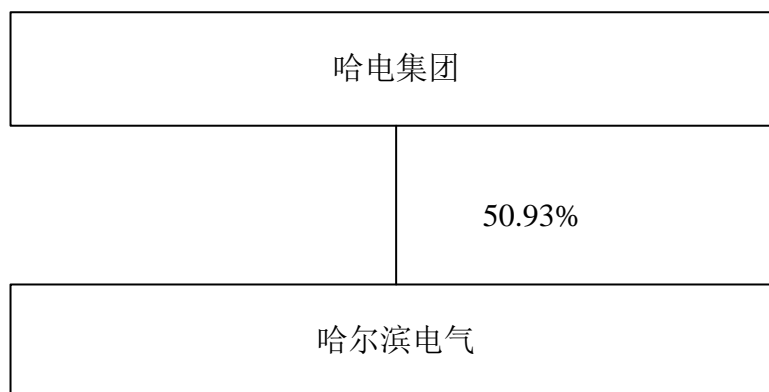
哈电集团 2011 年及 2012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692,743.02	5,550,724.10
负债合计	4,069,030.48	3,997,483.56
所有者权益	1,623,712.54	1,553,240.54
项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
营业总收入	1,293,636.49	3,218,50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04.18	66,703.62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宫晶堃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8-7	2013-1	2015-12
邹磊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6-6	2013-1	2015-12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英健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11	2013-1	2015-12
宋世麒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12	2013-1	2015-12
吴伟章	执行董事	男	1962-7	2013-1	2015-12
	总经理			2010-2	-
商中福	执行董事	男	1961-3	2013-1	2015-12
	副总经理			2002.2	-
孙昌基	独立董事	男	1942-8	2013-1	2015-12
贾成炳	独立董事	男	1942-7	2013-1	2015-12
于渤	独立董事	男	1960-10	2013-1	2015-12
刘澄清	独立董事	男	1970-11	2013-1	2015-12
白绍桐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2	2013-1	2015-12
陈光	监事	男	1964-8	2013-1	2015-12
卢春莲	监事	女	1959-3	2013-1	2015-12
张文明	监事	男	1974-9	2013-1	2015-12
徐二明	独立监事	男	1949-12	2013-1	2015-12
张海权	副总经理	男	1961-9	2000.10	-
刘智全	副总经理	男	1968-7	2006.9	-
韩建伟	副总经理	男	1955-6	2007.12	-
曲哲	副总经理	男	1962-7	2010.6	-
高旭光	联席公司秘书	男	1971-6	2013-1	-
佟达钊	联席公司秘书	男	1962-4	2013-1	2013-12

注：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2009 年 7 月，公司董事曲大庄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尚未进行补选；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12 年 12 月届满，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投票，委任宫晶堃先生、邹磊先生、张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委任吴伟章先生、商中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委任孙昌基先生、贾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刘澄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白绍桐先生、陈光先生、徐二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卢春莲女士和张文明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经职工民主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之日起任职；

4、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宫晶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邹磊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吴伟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商中福先生、张海权先生、刘智全先生、韩建伟先生、曲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旭光先生为公司秘书；

5、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5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白绍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简历

非执行董事

1、宫晶堃先生，一九五八年七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

本公司董事长及哈电集团董事长。宫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沈阳机电学院，后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博士学位。一九八二年加入哈电集团。宫先生曾任哈电集团原电机厂生产处副处长、生产部副部长、水电分厂厂长以及哈电电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一九九九年任阿城继电器集团公司和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零零年八月任哈电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九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六年五月任哈电集团董事长，二零零六年九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最新一届董事长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2、邹磊先生，一九六六年六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哈电集团董事、总经理。邹先生一九八八年七月毕业于佳木斯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取得学士学位，后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博士学位。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哈电集团。邹先生曾任原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处总调度室调度员、党办秘书、团委副书记、书记，哈电锅炉管子一分厂党支部书记、重容分厂厂长、平山分厂厂长，哈电锅炉生产长、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哈电集团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二零零九年二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最新一届非执行董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3、张英健先生，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哈电集团副总经理。张先生一九八八年七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热工程系燃气轮机专业，取得学士学位，后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硕士学位。一九九一年加入哈电集团。张先生曾任哈尔滨电站设备进出口公司项目处工程师、项目经理、商务代表、副处长，原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二零零七年九月任哈电集团副总经理，二零一三年一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4、宋世麒先生，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出生，高级政工师职称，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哈电集团副总经理。宋先生一九八零年毕业于哈尔滨电机厂技工学校，后取得黑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一九八零年加入哈电集团。宋先生曾任哈尔滨电机厂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特电分厂党支部书记，原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以及本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一

九九八年起任本公司电机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等职务。二零零九年八月任哈电集团副总经理，二零一三年一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5、吴伟章先生，一九六二年七月出生，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吴先生一九八八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水利学及河流动力专业，获硕士学位，同年加入哈电集团。曾任哈电电机大电机研究所水轮机室副主任、副所长、水电分厂副厂长、哈电电机副总工程师兼产品设计部副部长等职务。一九九九年任哈电电机副总经理，二零零零年十月任哈电电机董事长兼总经理。二零零零年九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吴先生二零零二年获清华大学博士学位。吴先生还兼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大电机分会理事长、中国动力工程水轮机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水轮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秘书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特聘教授等社会职务。吴先生二零一零年二月任本公司总经理。二零零零年九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最新一届执行董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6、商中福先生，一九六一年三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商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轮机专业，同年加入哈电集团。曾任哈电集团原汽轮机厂设计研究所副科长、副所长、副总经济师、副总工程师等职务。一九九八年十月任哈电汽轮机副总经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哈电汽轮机董事长兼总经理。二零零二年二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零年九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最新一届执行董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独立董事

7、孙昌基先生，一九四二年八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特别顾问、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专家委副主任。孙先生一九六六年九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一九六八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东方汽轮机厂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等职务。一九九一年一月调任机械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一九九三年四月任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一九九八年四月任国家机

械工业局常务副局长（副部长级）。一九九九年一月起任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副部长级）。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兼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兼任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并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兼任中国银行纪委书记。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专任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二零零三年一月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兼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最新一届独立董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8、贾成炳先生，一九四二年七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特别顾问、中国铸造协会理事长等职务。贾先生一九六五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铸造专业，同年七月参加工作。曾任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工业部副处长、处长。机械工业部人事劳动司司长、办公厅主任、机械工业部党组成员。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先后任国务院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职务。二零零六年二月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特别顾问、中国铸造协会理事长等职务。二零零六年九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最新一届独立董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9、于渤先生，一九六零年十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于先生一九八一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一九八二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二零零零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二零零二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主任，二零零三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MBA 教育中心主任，二零零八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于先生还兼任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系统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 委员、中国兵工学会军工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理事、北京宇航学会航天技术经济委员会委员、航天科研管理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财政预算理事会理事、黑龙江科学技术顾问委员会工业组专家等社会职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最新一届独立董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10、刘登清先生，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矿业权评估师，首届全国十佳青年评估师，现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评估师。现为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批资深会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评估项目审核专家组成员；中国证监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发审委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技术委员会委员、企业价值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无形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编委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宣传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编委会委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最新一届独立董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股东代表监事

11、白绍桐先生，1963年2月出生，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电力工业部电力机械局电站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电站装备综合部经理，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2月起，白先生任中共哈电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同时任本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二零一二年五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最新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12、陈光先生，一九六四年八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哈电锅炉企业管理发展处处长。陈先生一九八六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同年加入哈电集团，曾任哈电锅炉设计处设计员、厂办秘书，备品配件公司副经理、管二分厂副书记兼工会主席、汽包分厂书记、厂长，管一分厂厂长、安技处处长兼书记等职务，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任哈电锅炉企业管理发展处处长。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最新一届监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职工代表监事

13、卢春莲女士，一九五九年三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哈电电机副总工程师兼大电机研究所副所长。卢女士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绝缘材料专业，同年加入哈电集团。曾任哈电电机大电机研究所绝缘材料研究室工程师、副主任以及哈电电机线圈分厂技术室主任、线圈分厂厂长等职务，二零零二年起任哈电电机线圈分厂厂长，二零零三年九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二零零八年三月任哈电电机副总工程师，二零零九年四月任哈电电机大电机研究所副所长。卢女士最新一届监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14、张文明先生，一九七四年九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监事、汽轮机公司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张先生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后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工程硕士学位。二零零零年七月参加工作。张先生曾任本公司汽轮机公司工艺材料研究中心工艺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技术管理处副处长、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二零一一年八月任本公司汽轮机公司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二零一三一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独立监事

15、徐二明先生，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徐先生一九七八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并留校参加工作，曾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一九九一年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加大学管理教育项目办公室主任，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兼）、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主任（兼）和中国人民大学外国经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一九九六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一九九七年任院长，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第十届校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第三届校务委员会委员，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北京现代企业研究会会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还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五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副召集人，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徐二明教授被国内浙江大学等十余所大学聘为兼职教授，并先后在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at Buffalo)、斯克兰

顿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Australia)、日本国立九州岛大学以及香港理工大学任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最新一届独立监事任期开始于二零一三年一月。

高级管理人员

16、张海权先生,一九六一年九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同年加入哈电集团。曾任哈电锅炉机修分厂工程师,厂党委办公室秘书及主任助理等职务。张先生一九九四年参加哈电集团股改及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先后任哈电锅炉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计划处副处长及企业管理处处长、审计法律处处长等职务。一九九八年调任哈电集团及本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一九九九年调任哈电集团所属企业——阿城继电器集团公司及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7、刘智全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博士学位,一九九一年九月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兼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18、韩建伟先生,一九五五年六月出生,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韩先生一九七三年十月参加工作,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曾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处设计员,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用户服务处安装员、副处长,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长兼生产处长,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9、曲哲先生,一九六二年七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曲先生一九八八年八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获硕士学位，同年加入哈电集团。曲先生曾任哈尔滨电站设备进出口公司助理工程师、驻巴基斯坦商务代表、工程师等职务，一九九四年二月任该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任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巴基斯坦乌奇联合循环电站工程项目副总经理兼经营开发部副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二零零三年四月任总经理，二零零七年九月任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公司秘书

20、高旭光先生，一九七一年六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局主任、联席公司秘书。高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一九九四年七月参加工作。高先生曾任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二零一三年一月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21、佟达钊先生，1986年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并获得文学学士（法律及会计）学位，于1988年获得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证书，分别于1990年6月及1991年获得香港最高法院及英国最高法院认可为香港及英国执业律师。曾于胡关李罗律师行执业，于1997年被胡关李罗律师行晋升为合伙人。佟达钊先生除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外，还担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云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公司秘书，同时任中国微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宫晶堃	哈电集团	董事长	2006年5月
邹磊	哈电集团	董事、总经理	2008年12月
白绍桐	哈电集团	纪委书记	2011年12月
张英健	哈电集团	副总经理	2007年9月
宋世麒	哈电集团	副总经理	2009年8月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吴伟章先生，独立董事孙昌基先生、贾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刘登清先生，独立监事徐二明先生等人在其它单位有任职，任职情况详见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状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2011年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宫晶堃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是
邹磊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是
张英健	非执行董事	-	是
宋世麒	非执行董事	-	是
吴伟章	执行董事、总经理	66.0	否
商中福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59.6	否
孙昌基	独立董事	-	否
贾成炳	独立董事	-	否
于渤	独立董事	-	否
刘登清	独立董事	-	否
白绍桐	监事会主席	-	是
陈光	监事	22.7	否
卢春莲	监事	29.8	否
张文明	监事	-	否
徐二明	监事	-	否
张海权	副总经理	59.6	否
刘智全	副总经理	59.6	否
韩建伟	副总经理	59.6	否
曲哲	副总经理	59.6	否
高旭光	联席公司秘书	22.8	否

注：1、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实际工作中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会情况为独立董事提供津贴，根据2013年1月5日公司特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供10-15万元的年薪；

- 2、2013年1月5日，高旭光退任公司监事职务、被聘任为联席公司秘书，2011年高旭光任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2.8万元人民币；
- 3、2013年1月5日，张英健、宋世麒被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年两人均未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
- 4、2012年11月5日，张文明经职工民主选举为公司监事、2013年1月起任职，2011年未作为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哈尔滨电气股票、债券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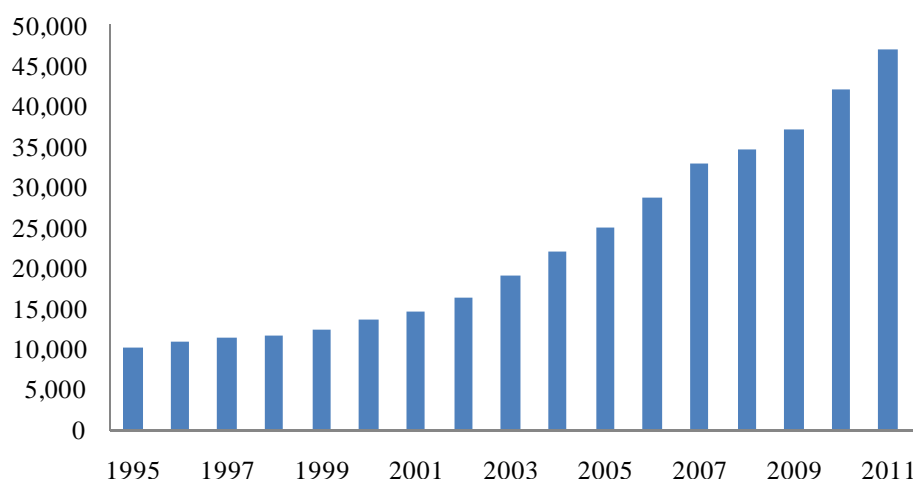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用途及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电力行业分析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由于电源建设滞后于经济发展的速度，我国电源建设以及输配电各环节的发展在九十年代后期至2010年进入了高速增长的时期，社会用电量也快速增长。2011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46,982亿千瓦时，较1993年增长了38,559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为10.02%。

1995-2011年中国发电量（单位：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Wind

2008年经济危机结束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减轻对投资、出口的大幅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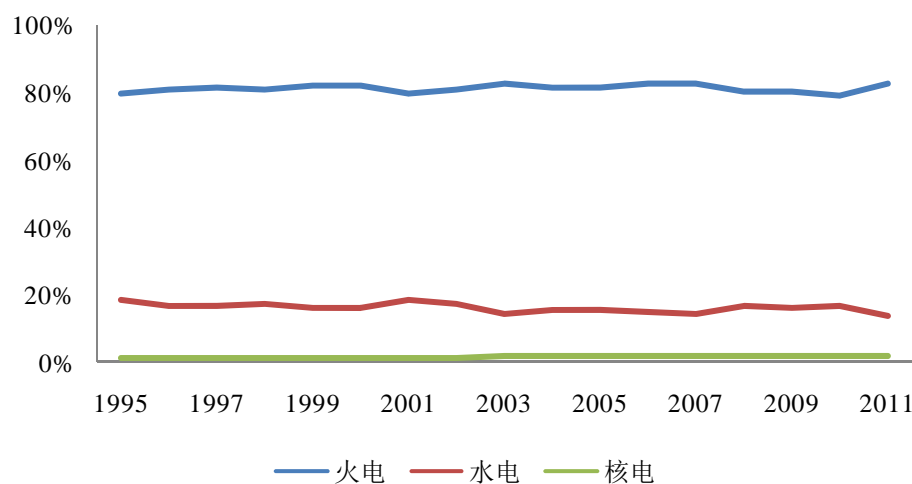
赖，中国经济开始转型，产业重心继续从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同时由于经济景气状况不佳造成了用电量增速放缓的深远影响。2012年1-6月，全国发电量为22,950亿千瓦时，同比仅增长3.7%，其中六月份发电量为3,934亿千瓦时，较2011年6月3,968亿千瓦时的发电量甚至有所下降，显示了经济转型以及经济增速下滑对社会用电量的影响。

预计随着经济转型的持续深入，以及近期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未来全国发电量和用电量增速将继续放缓。

2、发电结构变化

由于中国煤炭资源比较丰富，发电多依赖于火电。截至2011年底，火电在整个发电量中占比一直保持在80%左右。水力发电方面，虽然发电量受降水量的影响会出现波动，但是从1995年到2010年水力发电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0.81%，略高于火电发电量增速的10.37%。

1995年-2010年发电比例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国家能源局“十二五”对于中国能源战略的规划，未来将进一步加快西南地区水电开发的力度，继续推动大型水电基地的建设。同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稳步地推进核电建设。对于发电比重最高的火电，将进一步提高火电机组的能源转换效率，以做到节能减排。预计“十二五”我国的发电比例中，水电、核电所占份额将进一步提升。随着火电发电效率的提高以及水电、核电和其他能源在发电中比例的不不断提升，2020年节能减排的目标有望实现。

3、电力投资以及电源建设投资情况

2007年-2011年，我国电力总投资达到3.39万亿元，其中用于电源建设的投资为1.76万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51.87%。电源建设投资中火电投资额绝对值虽然最高，但是占比却在不断降低，由2008年占电源建设投资的49.26%降至2011年的28.39%。而水电投资、核电投资和风电投资所占的比例却在不断提升。2008年-2011年电源建设投资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电源建设投资 占比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投资	1,054	28.39	1,311	36.01	1,544	40.58	1,679	49.26
水电投资	940	25.32	791	21.72	867	22.80	849	24.91
核电投资	740	19.94	629	17.28	584	15.36	329	9.67
风电投资	829	22.33	891	24.47	782	20.56	527	15.47

数据来源：中电联

截至2011年底，我国总装机容量已达105,575万千瓦，其中火电总装机容量为76,546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72.50%，水电总装机容量为23,501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21.83%。

2007年-2011年，我国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一直保持在9,000万千瓦以上，五年间总装机容量增加47,044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增长33,056万千瓦，占比70.26%。水电装机容量增长8,446万千瓦，占比17.95%。核电、风电和太阳能新增装机容量5,541万千瓦，占比11.78%。虽然火电新增装机容量占比最高，但是截至2011年，火电新增装机容量占新增装机容量已下降至65.11%，而水电和其他清洁能源新增装机容量占比不断提升。

4、电力行业发展前景

(1) 电力行业六环节发展前景

电力行业涵盖发电、变电、输电、配电、用电以及电力调度六个环节。

“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力行业将迎来进一步的发展。经过接近二十年总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我国电能供给的瓶颈问题已经基本上得到了解决，但是电力

行业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

首先从发电环节来看，火电面临发电技术的进一步提升，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的进一步普及带来每千瓦时标准耗煤的进一步下降，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而水电、核电、风电和光伏等清洁能源将在“十二五”期间进一步提升其在中国发电总量中的比例，以降低碳排放。但是由于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的发电性质存在间歇性等问题，如何将清洁能源有效安全的接入电网成为“十二五”期间亟待解决的问题。

从输电环节来看，中国能源布局的特点是电源地和用电地空间距离遥远，电源地分布不均，这对输电能力和输电过程中降低损耗提出了严峻的要求。我国煤炭产地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和新疆，水电主要分布在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但当地由于经济水平和工业集中度的问题用电量较低。中国用电负荷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和东南沿海地区。电源地和用电地空间距离遥远的矛盾需要通过高压输电的方式来解决。但是高压输电中存在很多问题需要解决：包括如何降低传输中的电能损耗，如何保证电力传输的稳定性，未来输电环节仍然需要加大投资，提高输电技术水平。

从变电环节来看，中国目前的智能化变电站已经处于世界领先水平，这为“十二五”期间智能电网的进一步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未来变电站的自动化以及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电子和光电式互感器、智能开关和智能变压器都需要进一步升级换代。

中国配电环节的建设相对其他环节处于比较滞后的阶段，尤其在农村地区，配电网的网架结构仍然薄弱，无法保障农村居民用电的稳定性。同时中国配电自动化水平较低，和发达国家的配电自动化水平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另外分布式电源在中国仍然处于起步阶段，但是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可以有效地降低碳排放，降低对石化能源的依赖。为了解决以上问题，我国未来需要在配电网的网架结构建设、自动化水平提高等方面持续投入。

从用电环节来看，目前中国的用电模式仍然是单向式的，用户的信息大部分无法反馈回电网，电网无法根据用电信息进行调整。未来的发展方向则是要构建互动化的电网，主要体现在电网和用户之间的互动。因此未来在用电环节，用电

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会有很大的空间。

从调度环节来看，中国目前的调度环节分为国调、网调、省调、地调和县调五个层级，调度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在世界处于比较领先的水平。但未来特高压电网的建设将对调度环节、调度通信提出更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虽然发电量和用电量预计将受到中国经济转型以及短期经济增速趋缓的影响，但是“十二五”期间电力行业仍将进一步发展，节能减排、洁净用电、智能化用电将对电源建设、变电、输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环节提出更高的要求。

（2）电源建设未来规划

①火电建设

未来火电建设的投入增速有放缓的可能，但是对于火电发电设备的更新换代、技术提升将为火电设备制造商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目前市场上具备生产60万千瓦以上大容量、高参数火力发电设备生产能力的国内厂商主要包括：哈尔滨电气、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电站锅炉设备方面还包括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汽轮机方面有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齐鲁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和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类设备生产企业。

近年来，国家对于火电发电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降低标准煤耗，降低二氧化碳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提高发电厂的规模效应。国家火电方面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台文件	主要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燃煤电站项目规划和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	要求尽快提升燃煤电站技术水平，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排放标准
2	《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	明确规定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一律关停
3	《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规划》	提出了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思路、原则、目标、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
4	《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加快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设施建设，提高脱硫设施投运率，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②水电建设

根据中电联《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报告》，我国水电装机容量要从 2011 年的 23,051 万千瓦时提升至 2015 年的 30,100 万千瓦时，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达 6.90%。由于受到生态环境等后续问题的影响，“十一五”期间大型水电项目审批速度大幅放缓，导致水电投资增速下降，市场订单数下滑。

近期水电投资有恢复的趋势，2012 年 3 月 5 日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政府报告中提到要“积极发展水电，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比重”。政府工作报告也为未来水电发展定下基调。进入 2012 年，国家发改委即批准了五个大型水电项目：

单位：万千瓦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1	大渡河沙坪二级水电站	34.80
2	大渡河枕头坝一级水电站	72.00
3	大渡河安谷水电站	77.20
4	金沙江鲁地拉水电站	216.00
5	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	180.00

对于水电项目审批重要考量的环评问题和移民问题，2011 年底，发改委、环保部联合推出了《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1]2242 号)，明确规定了河流水电规划报告以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原则，该办法的出台有利于有效地加快水电规划和开发。移民安置工作也改变了过去的多头管理模式，提高了移民安置补偿标准，能够有效的保证移民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外火力、水力、核能电站工程总承包、设备总成套、工程劳务、制造、销售动力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压力容器及机械电器设备、电站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从事中介服务、原材料、配套件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物资供销业；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从事进出口业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港口经营业务。

(三) 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火电主机设备、水电主机设备、工程服务、辅机和配套

设备、交直流电机及其他产品。公司是中国历史最久、规模最大的发电设备制造 企业之一，在火电项目上一直拥有传统优势，2011 年生产的火电主机设备占全 国国产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安装在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近 200 个电 厂，产品还出口到巴西，印度尼西亚、朝鲜、阿尔巴尼亚、苏丹、菲律宾、越南、 巴基斯坦、伊朗等国家。公司代表产品包括 300MW、600MW 级机组，并具备 1000MW 等级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1000MW 以上的核电汽轮机和汽轮 发电机以及重型燃气轮机的批量生产制造能力。

1、火电主机设备

在火电主机设备方面，公司基本保持国内三分之一市场占有率，并在不断拓 宽国际市场。目前，哈尔滨电气火电主机设备年生产能力达 30,000MW 以上，已 形成以 300MW 等级亚临界、超临界，600MW 等级超临界、超超临界，1000MW 等级超超临界机组为代表的批量生产制造能力，同过去主要生产超高压、亚临界 机组的情况相比，实现了质的飞跃。目前公司生产的火电主机设备主要包括：电 站锅炉、火电汽轮机、汽轮发电机等。

电站锅炉用于燃烧燃料以发电和供热，种类主要包括电站煤粉炉和循环流化 床锅炉。公司的电站锅炉产品主要由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生 产。

火电汽轮机是火电发电成套设备中将蒸汽能量转换为机械功的旋转式动力 机械，又称蒸汽透平，作为发电成套设备中的原动机。公司目前的火电汽轮机产 品包括：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汽轮机、660MW 等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汽 轮机、空冷系列汽轮机、超临界系列汽轮机、60HZ 亚临界汽轮机等。产品线丰 富，技术水平高。目前公司的火电汽轮机产品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哈尔滨汽轮机厂 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生产。

汽轮发电机是火力发电厂或核电站中以汽轮机或燃气轮机驱动的发电机。由 锅炉产生的过热蒸汽进入汽轮机内膨胀做功，在叶片的带动下发电。目前公司的 汽轮发电机产品主要包括：空气冷却汽轮发电机、全氢冷发电机、水氢冷汽轮发 电机以及用于专门用于短路试验的冲击短路发电机。汽轮发电机目前主要由哈 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生产。

2、水电主机设备

在水电主机设备方面，公司生产的设备包括水轮机和水轮发电机，年生产能力达 7,300MW，占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50%，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先后为国家重点工程生产混流式最大单机容量 700MW 机组、抽水蓄能 300MW 机组、轴流式最大容量 200MW 机组、贯流式最大单机容量 45MW 机组，预计未来 5 年最大单机容量达到 1000MW。公司已为国内近 200 多座电站提供了 300 多台机组，并为国外（美国、加拿大、日本、委内瑞拉、泰国、菲律宾、尼泊尔、土耳其、刚果、伊朗等国家）的 26 座电站提供了 80 余台水电机组。

水轮机是把水流的能量转换为旋转机械能的动力机械，按工作原理可分为冲击式水轮机和反击式水轮机。目前公司的水轮机产品线主要包括：混流式水轮机、轴流式水轮机、贯流式水轮机、冲击式水轮机和水泵水轮机。公司的水轮机产品线丰富，技术水平较高，在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水轮发电机是以水轮机为原动机将水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机。水轮发电机按照轴线的位置可以分为立式和卧式两种，立式水轮发电按导轴承支撑方式又分为悬式和伞式两种。各种水轮发电机均具备不同的特点，伞式水轮发电机主要应用于中低速机组，优点是结构紧凑，但是推力轴承大，功损耗大；悬式结构水轮发电机多用于中高速机组，主要优点是机组径向稳定性好，推力轴承小，功损耗小，安装维护方便；卧式结构水轮发电机多用于贯流机组，优点是结构紧凑，机组间距小。

3、电站工程服务

哈尔滨电气的电站工程服务主要经营火电站、水电站、联合循环电站工程的总承包和设备成套业务，并可承建大型输变电设施和公用设施，为电站提供完善专业的售后服务。电站工程服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4、辅机和配套设备

哈尔滨电气的辅机和配套设备主要包括锅炉辅机、汽机辅机和阀门产品等。

锅炉辅机指电站锅炉附属机械设备，主要包括磨煤机、给煤机、风机、引风

机、返料风机、炉排、除渣机械等。该系列产品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汽机辅机指汽轮机的附属设备包括凝汽器、除氧器、加热器等，该系列产品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阀门产品主要指用于电站的专用阀门，适用于火力电站各种系统的管路，切断或接通管路介质。产品主要包括：高压加热器用入口阀和止回阀、高压加热器用泄压阀、截止阀和电动截止阀、抗冲刷截止阀、安全阀、水压试验堵阀。阀门产品主要由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生产。

5、交直流电机及其他产品

交直流电机指的是用于实现机械能和交直流电能相互转换的机械。公司目前交直流电机产品线主要包括：变频调速同步电动机、系列异步电动机、直流电机、炉水循环泵电机、二代加核主泵机组、AP1000 反应堆冷却剂泵等，主要由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原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6、核电产品¹

发行人的核电产品主要包括 AP1000 蒸汽发生器、二代改进型蒸汽发生器、稳压器、堆芯补水箱、汽水分离再热器、非能动余热排出热交换器、高温堆及高温堆产品和高温气冷堆蒸发器等，主要由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生产。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火电主机设备	653,933.98	58.58	1,729,504.10	60.71	1,798,415.21	61.65	1,922,079.10	67.14
水电主机设备	173,450.51	15.54	316,278.65	11.10	259,999.83	8.91	189,342.87	6.61

¹ 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分部统计中，火电主机设备口径中包括了核电产品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电站工程服务	149,925.96	13.43	510,491.97	17.92	506,021.11	17.35	429,967.34	15.02
电站辅机及配套	39,236.05	3.51	71,910.01	2.52	91,902.75	3.15	125,130.08	4.37
交直流电机及其它产品与服务	99,761.31	8.94	220,593.51	7.74	260,883.47	8.94	196,432.77	6.86
合计	1,116,307.81	100	2,848,778.24	100	2,917,222.36	100	2,862,952.15	1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火电主机设备	512,687.03	58.65	1,345,209.14	59.06	1,544,985.75	61.84	1,664,791.68	66.69
水电主机设备	111,769.96	12.79	220,379.47	9.68	198,086.57	7.93	145,543.72	5.83
电站工程服务	138,748.95	15.87	482,660.47	21.19	488,973.30	19.57	436,063.56	17.47
电站辅机及配套	22,475.75	2.57	43,259.53	1.90	61,146.38	2.45	93,519.46	3.75
交直流电机及其它产品与服务	88,480.17	10.12	186,206.25	8.18	205,049.87	8.21	156,483.07	6.27
合计	874,161.86	100	2,277,714.86	100	2,498,241.88	100	2,496,401.47	100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按照主要业务板块分类，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1、火电主机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产能、产量及销量

单位：万千瓦

主要产品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发电机	产能	1,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产量	919.50	1,529.70	1,794.00	2,079.30
	产能利用率(%)	61.30	50.99	59.80	69.31
	销量	420.00	2,036.20	1,552.80	1,653.00
电站锅炉	产能	1,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产量	621.50	2,301.00	2,607.00	2,218.50
	产能利用率(%)	41.43	76.70	86.70	73.95
	销量	621.50	2,301.00	2,607.00	2,218.50
电站汽轮机	产能	1,5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产量	816.00	2,025.68	2,082.73	2,083.20

主要产品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产能利用率(%)	54.40	67.52	69.42	69.44
	销量	619.90	2,072.26	2,390.85	2,335.20

2、水电主机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产能、产量及销量

单位：万千瓦

主要产品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水电主机设备	产能	365.00	730.00	700.00	690.00
	产量	335.87	703.52	361.66	531.33
	产能利用率(%)	92.02	96.37	51.67	77.00
	销量	521.40	785.03	329.67	139.75

3、辅机和配套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产能、产量及销量

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阀门	产能	2,000.00	4,000.00	4,000.00	3,000.00
	产量	1,498.00	2,500.00	2,200.00	2,203.00
	产能利用率(%)	74.90	62.50	55.00	73.43
	销量	1,506.00	3,013.00	2,650.00	2,534.00

4、交直流电机及其他最近三年及一期产能、产量及销量

单位：万千瓦

主要产品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交直流电机	产能	30.00	60.00	60.00	60.00
	产量	31.11	111.03	109.17	86.94
	产能利用率(%)	103.70	185.05	181.95	144.90
	销量	35.08	97.37	161.45	80.35

火电主机设备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火发电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9.31%、59.80%和50.99%，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和中国新增发电产能速度放缓以及火电在电源建设中所占比率下降有关。电站锅炉方面由于近几年煤炭价格高企，五大电力集团全面亏损，导致很多在建项目进程放缓，也使得电站锅炉的产能利用率增速放缓，电站锅炉最近三年的产能利用率为73.95%、86.70%和76.70%。电站汽轮机最近三年的产能利用率为69.44%、69.42%和67.52%，处于比较平稳的水平。

水电主机设备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为77.00%、51.67%和96.37%，处于较高水平，尤其是2011年产能利用率达到96.37%，这和国家能源

局“十二五”能源规划中，水电比例在一次能源中比例要逐步提升紧密联系。2011年我国水电在建装机规模处于高位，并且公司的水电主机设备在2011年、2012年处于集中交货时期。

辅机和配套设备方面，阀门产品最近三年的产能利用率为73.43%、55%和62.50%，与发行人火电设备订单增速放缓相匹配。2010年哈电阀门完成了从香坊老厂区到平房新厂区的整体搬迁，各方面资源得到扩展，产能相应有了很大提高，由于市场需求量走低，需要一定调整时间，产能利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交直流电机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为144.90%、181.95%和185.05%，交直流电机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电机产能按照常规电机产品的产量统计，最近三年公司业务运行状况良好，获得订单量超出设计产能，公司采用了部分部件和整机外委外扩的方式完成了客户订单。

（六）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充分利用招标中心，通过联合采购、集中采购来扩大集中采购的范围和品种，争取更大的商业优惠条件。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1、哈电锅炉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钢材	采购量（万吨）	5.00	17.65	28.34	26.13
	采购均价（元/吨）	10,141	12,299	12,275	17,236

2、哈电汽轮机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钢材	采购量（万吨）	1.65	4.66	4.45	2.59
	采购均价（元/吨）	9,752	9,310	9,350	7,881
转子	采购量（万吨）	0.19	0.32	0.55	0.73
	采购均价（元/吨）	69,000	70,000	83,423	105,000

3、哈电电机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钢材	采购量(万吨)	1.58	2.95	2.63	2.68
	采购均价(元/吨)	5,900	6,600	7,000	7,800
转子	采购量(万吨)	0.15	0.34	0.35	0.40
	采购均价(元/吨)	52,000	60,000	65,000	70,000
大轴	采购量(吨)	445	816	3,544	3,492
	采购均价(元/吨)	23,000	25,000	25,000	28,000

4、哈电动装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钢材	采购量(万吨)	0.08	0.05	0.05	0.09
	采购均价(元/吨)	6,500	8,000	5,000	5,000
大轴	采购量(万吨)	0.2	0.2	0.1	0.3
	采购均价(元/吨)	20,000	40,000	45,000	23,000

5、哈电重装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钢材	采购量(万吨)	0.20	0.37	0.57	-
	采购均价(元/吨)	13,311	10,498	4,740	-

(七)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由哈电集团及其所属的原哈尔滨三大动力厂（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汽轮机厂）重组而成，公司历史悠久，技术积累雄厚。

1、公司产品线优势

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业务经验，不断锐意进取积极创新，目前拥有全面丰富的产品体系和日趋完善的产品结构。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了火电主机设备、水电主机设备、工程服务、辅机和配套设备、交直流电机及其他五大业务板块，并在各个板块中都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火电主机设备方面，公司产品线包括汽轮发电机、火电汽轮机、电站锅炉等；水电主机设备方面，公司的水轮机和水电发电机远销海外，技术先进；工程服务方面，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电力工程总承包和机电成套设备出口的龙头企业，主要经营火电站、水电站、联合循环电站工程的总承包和设备

成套业务，并可承建大型输变电设施和公用设施，为电站提供售后服务；公司的辅机和配套设备主要包括锅炉辅机、汽机辅机等；交直流电机及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电动机产品以及二代核主泵机组、AP1000 反应堆冷却剂泵等，其中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机产品技术领先，竞争力强。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不断完善企业科研体制和基础设施，促进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升科研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共设立 3 个博士后工作站，分别是哈电锅炉博士后工作站、哈电汽轮机博士后工作站和哈电电机博士后工作站；1 个院士工作站，即汽轮机燃机院士工作站，该工作目前拥有进站院士 3 位；2 个国家级研究中心，分别是国家发电设备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水力发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级实验室，即国家水力发电设备重点实验室。公司目前拥有各类技术人员超过 8,000 人，高级专家 40 余人，其中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90 余人，博士及硕士 700 余人。

公司同时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科研和生产设备，包括转轮模型制造中心、高精度水力机械通用试验台、重型火电产品型式试验站、长叶片、高水头水力机械、大型高效清洁煤燃烧锅炉热态、W 型火焰炉膛的冷态模化、低压透平、大型风力发电设备等试验台，能够满足各种实验研究的需要。同时引进先进软件用于流体动力分析、结构分析、转子动力学分析。

3、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在以哈尔滨作为主要生产基地的基础上，持续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战略布局。

2002 年公司在河北秦皇岛注册成立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并将其定位为燃机、核电等大型产品生产和组装基地，以及公司的出海口基地。

2011 年，昆明电机厂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向哈电电机增资扩股 55.64%，哈电电机对昆明电机厂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000 万元，成为其控股股东。定向增资扩股完成后，昆明电机厂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对昆明电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购提升了公司在小水电产品的市场竞争优

势。

2011年，发行人子公司哈电电机出资1.8615亿元，占总投资的51%，通用电气公司出资1.7885亿元，占总投资的49%，共同设立哈电通用风能（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苏镇江建设风电设备产业基地；同年，哈电电机出资1.54亿元购买通用电气能源（沈阳）有限公司49%股权，由哈电电机与通用电气公司合资合作经营，通用电气能源（沈阳）有限公司更名为通用哈电风能（沈阳）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持续的战略布局，形成了覆盖全国范围的商业网络，提升了产品的优势。

4、营销网络广，方式灵活

在营销网络布局方面，公司在原有传统营销渠道的基础上成立了北京营销中心，充分发挥北京的地缘优势和桥头堡作用，为公司营销工作增添助力；在国际市场开发方面，为加大主要市场区域的市场开发工作，公司陆续在印度、巴基斯坦、越南、苏丹等国家设立办事处，并在印度成立哈电国际印度子公司。通过全面开发国内、国际市场区域，公司的国际营销网络不断完善。

在营销方式上，公司实推行全员营销理念，以市场为中心、以顾客需求为导向开展工作，全面提高在用户心目中的市场地位；通过公司统一组织与各专业公司分别发挥各自优势的“统分结合”营销模式，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各层次营销系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效提高了营销工作的效果。

5、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目前在已有传统优势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延伸产业链，通过并购的方式成立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提升了公司在小水电产品的优势。通过哈电电机与通用电气公司合作成立哈电通用风能（江苏）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哈电风能（沈阳）有限公司，开始全面进军风电领域。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火电、水电、核电、气电、风电的产品生产能力，并且在众多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和技术水平方面全国领先。

6、品牌优势

哈尔滨电气由哈电集团及其所属的原哈尔滨三大动力厂（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汽轮机厂）重组而成。哈电集团是由国家“一五”期间前苏联援建的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的 6 项沿革发展而来，是在原哈尔滨“三大动力厂”（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汽轮机厂）、阿城继电器厂及哈尔滨绝缘材料厂的基础上，为适应成套开发、成套设计、成套制造和成套服务的市场发展要求，组建而成的我国最大的发电设备、舰船动力装置、电力驱动设备研究制造基地和成套设备出口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集团之一，也是中央管理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

作为中国最早的发电设备制造企业，哈电集团被誉为“共和国长子”，以“承载民族工业希望，彰显中国动力风采，振兴中国发电设备制造业”为责任，是享誉国内外的发电设备制造厂商。长期与国内海外发电厂商合作，长期领先的技术水准和可靠的产品质量为哈电集团的主体上市公司哈尔滨电气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形成了巨大的品牌优势。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2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以及 2012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4700 号），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 354-29 号及国浩审字[2012]607A1085 号），本公司 2012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信息中 2009 年的数据取自 2010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对比数据，2010 年的数据取自 2011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对比数据，2011 年的数据取自 2011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年数据，2012 年上半年数据取自 2012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

除特别说明外，有关财务指标均根据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进行计算。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2,746,561.43	8,652,939,112.71	12,826,672,372.37	14,691,960,49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7,919,363.67	2,094,171,274.75	1,292,275,663.00	-
应收票据	967,990,767.70	1,052,526,093.90	982,082,808.14	600,844,463.34
应收账款	14,171,570,045.65	12,920,379,715.97	11,275,434,668.03	12,181,741,622.52
预付款项	4,189,272,388.78	3,905,968,827.33	4,120,852,246.21	4,056,490,694.20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065,205.48	-	-	-
应收股利	-	1,651,499.61	464,199.61	-
其他应收款	533,716,600.20	620,706,639.56	523,752,767.31	859,739,076.20
存货	14,969,044,732.67	13,465,888,773.54	13,719,818,916.84	15,177,486,471.28
其他流动资产	222,992,786.90	2,992,786.90	-	-
流动资产合计	43,676,318,452.48	42,715,573,224.66	44,741,353,641.51	47,568,262,824.81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2,128,806.53	236,085,217.90	-	-
长期股权投资	659,611,188.48	643,536,269.97	382,277,394.46	204,507,168.52
投资性房地产	4,810,157.39	4,810,157.39	4,991,133.61	248,723,599.84
固定资产	4,496,624,865.63	4,305,154,676.98	3,481,376,505.59	3,166,910,149.12
在建工程	1,543,505,870.32	1,485,428,129.92	1,399,491,915.90	1,085,766,536.65
工程物资	30,939,592.09	1,184,436.96	1,928,351.47	1,715,899.86
固定资产清理	34,151.25			
无形资产	701,565,810.54	714,829,933.12	530,345,083.04	457,936,215.36
开发支出	14,537,596.68	11,140,312.80	2,807,512.95	787,393.64
长期待摊费用	780,324.19	941,565.61	1,467,982.71	832,72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617,418.42	277,366,260.45	205,070,366.73	133,932,22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000,000.00	7,00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0,155,781.52	7,680,476,961.10	6,014,756,246.46	5,308,117,914.45
资产总计	51,646,474,234.00	50,396,050,185.76	50,756,109,887.97	52,876,380,73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00,000.00	50,000,000.00	123,000,000.00	53,000,000.00
应付票据	1,954,645,416.42	1,900,795,410.94	1,505,107,974.92	1,959,574,499.89
应付账款	15,986,539,983.86	14,674,802,363.98	11,891,049,355.82	10,203,459,103.77
预收款项	14,969,651,804.89	15,237,653,252.41	20,759,825,833.73	23,845,434,072.10
应付职工薪酬	213,626,870.18	212,943,475.82	220,098,492.64	219,390,598.45
应交税费	267,628,217.46	920,617,907.09	816,233,556.30	592,312,664.66
应付利息	2,328,620.76	1,242,561.11	1,964,822.51	3,410,950.40
应付股利	-	-	3,138,664.26	-
其他应付款	607,342,933.35	363,025,821.13	358,569,328.04	489,854,97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0	400,000,000.00	316,049,400.00	1,228,364,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7,648,303.15	164,293,896.72	187,955,778.59	7,21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437,412,150.07	33,925,374,689.20	36,182,993,206.81	38,602,015,66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2,420,000.00	962,420,000.00	1,403,420,000.00	2,446,134,444.54
长期应付款	1,190,678,408.88	990,678,408.88	969,518,408.88	788,670,000.00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555,697,336.65	429,572,794.29	180,482,257.01	86,652,257.01
预计负债	1,325,992,406.76	1,463,359,227.48	783,397,483.40	535,983,91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471,368.57	101,411,055.94	72,456,674.32	199,662,13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4,259,520.86	3,947,441,486.59	3,409,274,823.61	4,057,102,747.35
负债合计	38,611,671,670.93	37,872,816,175.79	39,592,268,030.42	42,659,118,410.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76,806,000.00	1,376,806,000.00	1,376,806,000.00	1,376,806,000.00
资本公积	2,726,193,065.70	2,715,885,886.17	2,851,621,948.33	2,696,685,466.60
盈余公积	596,936,423.30	596,936,423.30	596,936,423.30	569,714,174.72
未分配利润	6,420,272,616.66	5,911,991,516.14	4,876,083,006.59	3,995,820,80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0,208,105.66	10,601,619,825.61	9,701,447,378.22	8,639,026,450.08
少数股东权益	1,914,594,457.41	1,921,614,184.36	1,462,394,479.33	1,578,235,87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4,802,563.07	12,523,234,009.97	11,163,841,857.55	10,217,262,32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46,474,234.00	50,396,050,185.76	50,756,109,887.97	52,876,380,739.26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1,308,791,299.95	28,869,259,272.77	29,386,652,352.99	28,855,620,993.86
减：营业成本	8,875,222,365.23	23,064,383,827.61	25,174,698,984.94	25,161,125,33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943,897.33	221,249,912.15	195,580,491.69	120,009,734.00
销售费用	202,900,563.79	439,683,872.57	451,328,231.91	268,578,978.65
管理费用	978,766,986.89	2,194,823,046.65	1,901,621,910.11	1,628,532,856.19
财务费用	-33,527,041.91	-33,506,581.56	-11,282,057.30	-55,764,714.50
资产减值损失	525,707,076.35	705,250,226.69	726,355,917.61	665,125,69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83,886.92	-406,146,786.25	97,275,663.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649,824.77	241,485,902.65	182,783,457.73	34,403,590.81
营业利润	848,811,163.96	2,112,714,085.06	1,228,407,994.76	1,102,416,697.78
加：营业外收入	8,479,258.60	396,303,701.15	410,360,745.42	274,913,527.35
减：营业外支出	31,091,470.25	869,057,513.49	276,867,549.62	392,817,811.04
利润总额	826,198,952.31	1,639,960,272.72	1,361,901,190.56	984,512,414.09
减：所得税费用	131,541,139.40	256,686,098.86	268,950,301.47	226,871,333.07
净利润	694,657,812.91	1,383,274,173.86	1,092,950,889.09	757,641,08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033,940.52	1,228,661,349.55	1,001,107,254.41	606,205,929.03
少数股东损益	-6,376,127.61	154,612,824.31	91,843,634.68	151,435,151.9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89	0.73	0.44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0.51	0.89	0.73	0.44
其他综合收益	-	-27,769,953.30	-	-
综合收益总额	694,657,812.91	1,355,504,220.56	1,092,950,889.09	757,641,08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1,033,940.52	1,200,891,396.25	1,001,107,254.41	606,205,929.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6,127.61	154,612,824.31	91,843,634.68	151,435,151.99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96,629,369.94	21,271,250,860.07	28,582,224,334.57	29,626,607,66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225,802.16	513,062,246.02	498,486,540.17	218,131,991.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21,435.80	1,413,139,685.55	1,541,646,536.08	1,321,990,68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4,376,607.90	23,197,452,791.64	30,622,357,410.82	31,166,730,33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04,882,062.54	17,486,372,035.53	22,687,211,942.61	21,424,502,59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242,385.47	2,356,779,161.17	2,040,906,924.94	1,880,725,02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2,512,814.04	2,244,368,707.35	1,954,274,631.50	1,233,619,857.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02,458.23	1,743,038,599.77	1,328,087,310.75	920,231,89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9,539,720.28	23,830,558,503.82	28,010,480,809.80	25,459,079,36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163,112.38	-633,105,712.18	2,611,876,601.02	5,707,650,97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3,854,390.00	156,048,161.36	-	1,8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65,271,866.41	11,908,182.64	8,162,65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18,562.68	2,464,588.59	10,856,836.67	21,716,10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913,216.70	114,22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622,952.68	206,871,399.66	136,985,019.31	31,688,75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4,571,569.72	1,453,978,999.69	1,012,865,624.00	872,916,626.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2,799,923.52	1,732,071,818.10	1,368,867,164.3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13,6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385,539.37	5,733,61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371,493.24	3,186,050,817.79	2,432,118,327.69	1,092,330,24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48,540.56	-2,979,179,418.13	-2,295,133,308.38	-1,060,641,48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	151,160,000.00	318,700,000.00	394,496,00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98,850,000.00	-	-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8,8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000.00	350,010,000.00	318,700,000.00	394,496,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476,699,400.00	2,019,296,525.53	879,798,013.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213,649.69	263,904,894.01	230,205,623.71	278,495,87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213,649.69	740,604,294.01	2,249,502,149.24	1,158,293,88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13,649.69	-390,594,294.01	-1,930,802,149.24	-763,797,88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7,248.65	-22,534,515.98	-25,024,649.88	-3,432,066.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90,192,551.28	-4,025,413,940.30	-1,639,083,506.48	3,879,779,53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2,939,112.71	12,544,692,671.50	14,183,776,177.98	10,285,951,61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2,746,561.43	8,519,278,731.20	12,544,692,671.50	14,165,731,150.3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359,079.72	196,886,098.28	967,925,427.69	979,067,95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3,000,000.00	2,001,530,490.00	1,188,000,000.00	-
应收票据	20,740,000.00	163,686,810.00	6,35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587,279,722.78	457,299,599.58	340,182,552.55	436,262,020.59
预付款项	2,414,168,975.60	1,171,003,897.36	1,074,541,914.40	1,716,313,951.48
应收股利	-	71,194,880.92	71,194,880.92	-
其他应收款	841,678,144.63	828,518,313.99	609,122,207.13	980,214,124.05
存货	1,380,915,144.42	829,783,247.96	902,069,607.14	594,751,219.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40,642,264.00
流动资产合计	7,738,141,067.15	5,648,708,457.17	5,159,386,589.83	4,748,751,536.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86,684,888.86	3,071,519,285.91	2,840,075,031.08	2,516,412,443.70
固定资产	1,020,906,030.01	1,047,288,097.81	655,760,676.75	688,715,215.32
在建工程	169,737,323.47	93,504,480.26	442,056,654.76	350,658,977.28
无形资产	37,461,190.51	37,923,641.81	38,422,903.40	39,276,86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95,667.50	10,695,667.50	10,695,667.50	-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5,485,100.34	4,260,931,173.29	3,987,010,933.49	3,595,063,502.14
资产总计	12,063,626,167.49	9,909,639,630.46	9,146,397,523.32	8,343,815,03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40,905,700.00	82,864,300.00	-	44,476,875.60
应付账款	1,390,919,604.14	241,358,557.69	696,607,500.89	475,762,977.54
预收款项	2,105,430,600.94	1,756,611,414.76	1,758,845,432.43	2,239,894,921.39
应付职工薪酬	2,020,991.62	3,334,916.06	3,671,341.78	3,035,365.17
应交税费	6,211,741.14	-2,618,164.59	15,819,852.37	17,520,699.55
应付股利	-	-	40,191.66	-
其他应付款	3,194,865,706.73	2,377,490,303.30	1,009,772,800.02	251,887,923.10
流动负债合计	6,740,354,344.57	4,609,041,327.22	3,484,757,119.15	3,032,578,76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92,960,000.00	392,960,000.00	392,960,000.00	292,460,000.00
专项应付款	27,420,000.00	27,420,000.00	27,420,000.00	27,420,000.00
预计负债	151,769,706.41	151,769,706.41	151,769,706.41	80,465,256.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64,000.00	6,364,000.00	6,364,000.00	6,36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513,706.41	578,513,706.41	578,513,706.41	406,709,256.41
负债合计	7,318,868,050.98	5,187,555,033.63	4,063,270,825.56	3,439,288,018.7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76,806,000.00	1,376,806,000.00	1,376,806,000.00	1,376,806,000.00
资本公积	2,690,146,245.92	2,690,146,245.92	2,690,146,245.92	2,690,146,245.92
盈余公积	433,708,778.90	433,708,778.90	433,708,778.90	406,486,530.32
未分配利润	244,097,091.69	221,423,572.01	582,465,672.94	431,088,24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44,758,116.51	4,722,084,596.83	5,083,126,697.76	4,904,527,019.99
股东权益合计	4,744,758,116.51	4,722,084,596.83	5,083,126,697.76	4,904,527,019.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63,626,167.49	9,909,639,630.46	9,146,397,523.32	8,343,815,038.75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031,436,022.80	1,525,628,322.23	2,130,546,411.87	1,228,651,712.94
减：营业成本	851,537,323.56	1,155,671,366.50	1,696,265,538.80	924,538,80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7,800.46	18,032,902.99	20,117,486.74	18,144,795.58
销售费用	1,596,780.15	4,695,955.11	3,789,449.86	20,877,414.63
管理费用	78,853,098.55	148,582,103.25	116,885,049.97	88,719,217.39
财务费用	3,306,286.72	11,346,605.83	9,901,170.11	-32,064,465.45
资产减值损失	10,756,380.95	-1,151,451.49	20,882,156.86	12,015,009.44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105,308.00	-394,511,908.00	-7,00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48,467.03	95,396,607.37	128,081,915.06	31,648,845.43
营业利润	216,622,127.44	-110,664,460.59	383,787,474.59	228,069,784.67
加：营业外收入	-	3,833,221.33	9,595,230.43	10,902,715.80
减：营业外支出	716,589.18	36,545,419.47	71,574,522.67	80,480,11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53.94	270,072.52	14,863.18
利润总额	215,905,538.26	-143,376,658.73	321,808,182.35	158,492,380.88
减：所得税费用	479,178.58	24,912,602.20	49,585,696.58	33,182,570.40
净利润	215,426,359.68	-168,289,260.93	272,222,485.77	125,309,810.4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15,426,359.68	-168,289,260.93	272,222,485.77	125,309,810.48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1,485,397.80	1,464,587,367.86	1,974,765,978.88	2,662,420,52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1,104,348.21	955,944,434.02	1,106,674,98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485,397.80	2,835,691,716.07	2,930,710,412.90	3,769,095,50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4,602,371.31	1,618,683,169.20	1,461,883,888.06	1,935,464,45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6,664.58	39,701,761.92	38,597,647.69	38,102,72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9,176,789.22	74,077,541.29	52,725,153.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82,624.39	294,427,900.49	111,033,987.96	506,854,37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171,660.28	2,091,989,620.83	1,685,593,065.00	2,533,146,71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6,262.48	743,702,095.24	1,245,117,347.90	1,235,948,791.57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2,907,808.37	153,334,478.56	114,22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3,580,026.33	102,600,795.16	8,221,61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35,000.00	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907,808.37	216,914,504.89	217,555,795.16	8,230,11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48,564.45	174,651,949.39	93,119,879.33	197,578,629.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512,000,000.00	1,291,367,164.32	162,194,503.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13,680,000.00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8,564.45	1,686,651,949.39	1,384,487,043.65	573,453,13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159,243.92	-1,469,737,444.50	-1,166,931,248.49	-565,223,017.78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	9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94,716,094.07	88,734,549.50	103,257,99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0	194,716,094.07	88,734,549.50	200,757,99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44,716,094.07	-88,734,549.50	-200,757,994.7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87,886.08	-434,079.71	-540,464.7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3,472,981.44	-771,039,329.41	-10,982,529.80	469,427,314.2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886,098.28	967,925,427.69	978,907,957.49	509,480,643.22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359,079.72	196,886,098.28	967,925,427.69	978,907,957.4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12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2年1-6月,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更。

(二) 2011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1	哈尔滨三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
2	成都三利亚中瓷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清算
3	哈尔滨三利亚陶瓷彩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清算
4	四川世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清算
5	桐乡市三利亚轻合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清算
6	哈尔滨哈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序号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1	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昆明科赛尔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哈电通用风能（江苏）有限公司	新设
4	哈电集团万纳托阀门有限公司	新设

（三）201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1	哈电集团现代制造服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序号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1	哈尔滨哈电地产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2	哈尔滨乐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母公司出售
3	哈尔滨东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出售
4	秦皇岛哈电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出售

（四）200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09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亿元)	516.46	503.96	507.56	528.76
总负债(亿元)	386.12	378.73	395.92	426.59
全部债务(亿元)	32.05	33.13	33.48	56.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0.35	125.23	111.64	102.17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3.09	288.69	293.87	288.56
利润总额(亿元)	8.26	16.40	13.62	9.85
净利润(亿元)	6.95	13.83	10.93	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8.26	19.45	10.39	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01	12.29	10.01	6.06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8.32	17.91	9.47	8.1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95	-6.33	26.12	57.0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3	-29.79	-22.95	-10.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8	-3.91	-19.31	-7.64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7	1.26	1.24	1.23
速动比率	0.83	0.86	0.86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4.76%	75.15%	78.00%	8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0.67%	52.35%	44.42%	41.22%
营业毛利率	21.52%	20.11%	14.33%	12.80%
债务资本比率	19.74%	20.92%	23.07%	35.76%
总资产报酬率	3.33%	3.39%	2.90%	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2.10%	10.92%	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3%	17.64%	10.33%	9.63%
EBITDA(亿元)	11.29	22.72	19.94	15.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0.45%	68.56%	59.56%	27.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26	25.60	13.04	8.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2.39	2.51	2.35
存货周转率(次)	1.25	1.70	1.74	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	-0.46	1.90	4.15
每股净现金流量(亿元)	-1.45	-2.92	-1.19	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89	0.73	0.44

注：2012年1-6月的总资产报酬率、EBITDA全部债务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为年化数据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部分评级公司采用总资本化比率指标，及总资本化比率=有息负债/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上表中其他每股指标均比照执行。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31,091,470.25	-5,337,260.59	-3,683,691.50	-5,488,05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56,076.52	380,675,180.38	335,603,398.40	252,253,169.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	-	-	-
受托经营取得托管费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支出	-133,608,844.60	-287,235,268.87	-214,428,732.11	-197,110,636.97
项目赔款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3,182.08	-848,091,732.10	-198,426,511.10	-364,669,396.16
处置一子公司之投资收益	-	1,562,700.87	151,550,985.15	-
所得税影响额	23,433,158.44	113,763,957.05	-10,592,317.33	47,252,23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0,614.32	82,437,650.04	-5,830,633.39	63,002,984.13
合计	-131,437,283.49	-562,224,773.25	54,192,498.12	-204,759,698.43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依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等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报表口径

1、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4,367,631.85	84.57	4,271,557.32	84.76	4,474,135.36	88.15	4,756,826.28	89.96
货币资金	666,274.66	12.90	865,293.91	17.17	1,282,667.24	25.27	1,469,196.05	2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791.94	3.79	209,417.13	4.16	129,227.57	2.55	-	0.00
应收票据	96,799.08	1.87	105,252.61	2.09	98,208.28	1.93	60,084.45	1.14
应收账款	1,417,157.00	27.44	1,292,037.97	25.64	1,127,543.47	22.21	1,218,174.16	23.04
预付款项	418,927.24	8.11	390,596.88	7.75	412,085.22	8.12	405,649.07	7.67
应收利息	106.52	0.00	-	-	-	-	-	-
应收股利	-	-	165.15	0.00	46.42	0.00	-	-
其他应收款	53,371.66	1.03	62,070.66	1.23	52,375.28	1.03	85,973.91	1.63
存货	1,496,904.47	28.98	1,346,588.88	26.72	1,371,981.89	27.03	1,517,748.65	28.70
其他流动资产	22,299.28	0.43	299.28	0.01	-	-	-	-
非流动资产	797,015.58	15.43	768,047.70	15.24	601,475.62	11.85	530,811.79	10.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212.88	0.47	23,608.52	0.4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5,961.12	1.28	64,353.63	1.28	38,227.74	0.75	20,450.72	0.39
投资性房地产	481.02	0.01	481.02	0.01	499.11	0.01	24,872.36	0.47
固定资产	449,662.49	8.71	430,515.47	8.54	348,137.65	6.86	316,691.01	5.99
在建工程	154,350.59	2.99	148,542.81	2.95	139,949.19	2.76	108,576.65	2.05
工程物资	3,093.96	0.06	118.44	0.00	192.84	0.00	171.59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42	0.00	-	-	-	-	-	-
无形资产	70,156.58	1.36	71,482.99	1.42	53,034.51	1.04	45,793.62	0.87
开发支出	1,453.76	0.03	1,114.03	0.02	280.75	0.01	78.7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8.03	0.00	94.16	0.00	146.80	0.00	83.2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61.74	0.53	27,736.63	0.55	20,507.04	0.40	13,393.22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500.00	0.01	700.60	0.01
资产总计	5,164,647.42	100	5,039,605.02	100	5,075,610.99	100	5,287,638.07	100

本公司资产总额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28.76 亿元、507.56 亿元、503.96 亿元以及 516.46 亿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占比分别为 89.96%、88.15%、84.76% 以及 84.57%。

(1)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666,274.66	15.25	865,293.91	20.26	1,282,667.24	28.67	1,469,196.05	3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791.94	4.48	209,417.13	4.90	129,227.57	2.89	-	-
应收票据	96,799.08	2.22	105,252.61	2.46	98,208.28	2.20	60,084.45	1.26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417,157.00	32.45	1,292,037.97	30.25	1,127,543.47	25.20	1,218,174.16	25.61
预付款项	418,927.24	9.59	390,596.88	9.14	412,085.22	9.21	405,649.07	8.53
应收利息	106.52	0.00	-	-	-	-	-	-
应收股利	-	-	165.15	0.00	46.42	0.00	-	-
其他应收款	53,371.66	1.22	62,070.66	1.45	52,375.28	1.17	85,973.91	1.81
存货	1,496,904.47	34.27	1,346,588.88	31.52	1,371,981.89	30.66	1,517,748.65	31.91
其他流动资产	22,299.28	0.51	299.28	0.01	-	-	-	-
流动资产	4,367,631.85	100	4,271,557.32	100	4,474,135.36	100	4,756,826.28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所占比例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三者合计占到本公司流动资产的 88.40%、84.53%、82.03% 以及 81.97%。随着应收账款占比的提高，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有所下降。除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外，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较高。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6.92 亿元、128.27 亿元、86.53 亿元以及 66.6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9%、28.67%、20.26% 以及 15.2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下降趋势。201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09 年末下降 18.65 亿元，同比下降 12.7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于 2010 年购入华能国际股票 10,000 万股、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 万股，占用货币资金 11.95 亿元。公司 201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0 年末下降 41.74 亿元，同比下降 32.54%，主要原因是：（1）货币政策趋紧导致符合贷款政策的核准项目在信贷额度和周期上受到较大影响；（2）电力行业主要客户的亏损情况较为严重，支付能力减弱，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3）为了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 2011 年购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 万股，占用货币资金 13.48 亿元。201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1 年末减少 19.90 亿元，降幅为 23.00%，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电力行业客户盈利能力不佳、资金紧张，影响了公司的货款回收。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 年末、2011 年末以及 201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92 亿元、20.94 亿元以及 19.5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4.90% 以及 4.48%，2009 年末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交易性权益工具和衍生金融资产构成。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持有的 16,000 万股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0 万股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 20,000 万股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司持有该交易性权益工具的原因主要是巩固与下游重要发电厂商的战略合作关系。衍生金融资产为公司子公司哈电国际基于规避汇率风险的考虑，与中国银行签订的远期售汇合约，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的远期售汇合约金额为 4.70 亿美元。

③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6.01 亿元、9.82 亿元、10.53 亿元以及 9.68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2.20%、2.46% 以及 2.22%。最近三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总体呈上涨趋势。201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3.81 亿元，同比增长 63.45%，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公司部分电力行业客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了票据结算的比例，造成当年应收票据增长幅度较大。公司 2011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0 年末增长 0.70 亿元，增幅为 7.17%；公司 201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0.85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④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1.82 亿元、112.75 亿元、129.20 亿元以及 141.7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61%、25.20%、30.25% 以及 32.4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中的比例逐步提高。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9.06 亿元，小幅下降 7.4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货款回收的力度，尤其是账龄较长的欠款的回收，同时通过改善产品工艺等手段提高产品质量，为质量保证金顺利收回提供了保障。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6.45 亿元，同比增长 14.59%，主要原因是 2011 年煤炭价格高企导致公司电力行业客户亏损严重、支付能力减弱，对公司应收账款回

收工作产生较大影响。公司 201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长 12.51 亿元，增幅为 9.6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占比 (%)	原值	占比 (%)	原值	占比 (%)	原值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75	42.95	69.72	49.90	48.61	43.30	54.55	50.01
1-2 年 (含 2 年)	40.07	23.03	27.61	19.76	29.54	26.31	29.54	27.08
2-3 年 (含 3 年)	17.74	10.19	19.08	13.66	18.76	16.71	15.24	13.97
3-4 年 (含 4 年)	11.99	6.89	12.05	8.62	8.03	7.15	4.53	4.15
4-5 年 (含 5 年)	21.33	12.26	5.58	3.99	2.96	2.64	2.45	2.25
5 年以上	8.15	4.68	5.67	4.07	4.36	3.89	2.77	2.54
合计	174.03	100	139.71	100	112.27	100	109.07	100
减值准备	31.53	18.12	27.31	19.55	21.81	19.43	15.74	14.43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规模最大的五笔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业务内容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货款	199,579.37	11.4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货款	117,270.89	6.74%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货款	112,671.16	6.47%
苏丹共和国国家水利灌溉部	货款	112,144.12	6.44%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货款	95,785.27	5.50%
合 计		637,450.81	36.63%

⑤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0.56 亿元、41.21 亿元、39.01 亿元以及 41.89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3%、9.21%、9.14% 以及 9.59%。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由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预付采购款构成。

⑥存货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51.77 亿元、137.20

亿元、134.66 亿元以及 149.69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1%、30.66%、31.52%以及 34.27%。由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收入和业务规模比较平稳，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值	占比 (%)	跌价准备	原值	占比 (%)	跌价准备	原值	占比 (%)	跌价准备	原值	占比 (%)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9.17	31.93	2.42	37.91	27.39	2.45	31.97	22.85	1.91	44.36	28.91	0.7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0.83	52.48	1.18	76.44	55.24	0.21	92.87	66.38	0.16	91.89	59.89	0.01
库存商品	4.39	2.85	0.16	4.46	3.22	0.18	5.30	3.79	0.11	6.63	4.32	0.03
周转材料	-	-	-	0.19	0.14	-	0.29	0.21	-	0.26	0.17	0.00
工程施工	19.62	12.74	0.57	19.39	14.01	0.89	9.48	6.78	0.52	10.30	6.71	0.82
合计	154.01	100	4.32	138.39	100	3.73	139.90	100	2.71	153.43	100	1.66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212.88	3.04	23,608.52	3.0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5,961.12	8.28	64,353.63	8.38	38,227.74	6.36	20,450.72	3.85
投资性房地产	481.02	0.06	481.02	0.06	499.11	0.08	24,872.36	4.69
固定资产	449,662.49	56.42	430,515.47	56.05	348,137.65	57.88	316,691.01	59.66
在建工程	154,350.59	19.37	148,542.81	19.34	139,949.19	23.27	108,576.65	20.45
工程物资	3,093.96	0.39	118.44	0.02	192.84	0.03	171.59	0.03
固定资产清理	3.42	0.00	-	-	-	-	-	-
无形资产	70,156.58	0.09	71,482.99	9.31	53,034.51	8.82	45,793.62	8.63
开发支出	1,453.76	0.18	1,114.03	0.15	280.75	0.05	78.74	0.01
长期待摊费用	78.03	0.01	94.16	0.01	146.80	0.02	83.2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61.74	3.46	27,736.63	3.61	20,507.04	3.41	13,393.22	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500.00	0.08	700.60	0.13
非流动资产	797,015.58	100	768,047.70	100	601,475.62	100	530,811.79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合计占相应年度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97%、87.50%、83.77%以及 84.06%，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1.67 亿元、34.81 亿元、43.05 亿元以及 44.97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6%、57.88%、56.05% 以及 56.4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9%、6.86%、8.54% 以及 8.7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构成，符合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的特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2010 年公司固定资产较 2009 年增加 3.14 亿元，同比增幅为 9.93%。2011 年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0 年增加 8.24 亿元，同比增幅为 23.66%，2011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核主泵电机基地项目等在建项目当期转为固定资产。201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1 年底增加了 19,147.02 亿元，同比增幅为 4.45%。

②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86 亿元、13.99 亿元、14.85 亿元以及 15.44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45%、23.27%、19.34% 以及 19.37%。201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3.14 亿元，同比增幅为 28.8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0 年核电基地二期项目、核电辅机技术改造项目在建工程当期投入增加。201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0.86 亿元，同比增幅为 6.14%。201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0.58 亿元，同比增幅为 3.91%。

③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05 亿元、3.82 亿元、6.44 亿元以及 6.6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6.36%、8.38% 以及 8.28%。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2011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0 年增加了 2.62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哈电电机以 1.54 亿元收购了通用电气能源（沈阳）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④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58 亿元、5.30 亿元、7.15 亿元和 7.02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3%、8.82%、9.31% 和 8.80%。2011 年无形资产较 2010 年增长 34.79%，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新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而购买了相应土地使用权，以及公司进行非专利技术、软件、新产品研发和获得特许权所致。其中 2011 年公司核电技术相关特许权当年增加额为 1.51 亿元。

⑤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9 年、2010 年公司无持有至到期投资，2011 年末以及 2012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2.36 亿元和 2.42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 和 3.04%。2011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哈电国际当年购买的三年期国债。

2、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合计	3,443,741.22	89.19	3,392,537.47	89.58	3,618,299.32	91.39	3,860,201.57	90.49
短期借款	11,800.00	0.31	5,000.00	0.13	12,300.00	0.31	5,300.00	0.12
应付票据	195,464.54	5.06	190,079.54	5.02	150,510.80	3.80	195,957.45	4.59
应付账款	1,598,654.00	41.40	1,467,480.24	38.75	1,189,104.94	30.03	1,020,345.91	23.92
预收款项	1,496,965.18	38.77	1,523,765.33	40.23	2,075,982.58	52.43	2,384,543.41	55.90
应付职工薪酬	21,362.69	0.55	21,294.35	0.56	22,009.85	0.56	21,939.06	0.51
应交税费	26,762.82	0.69	92,061.79	2.43	81,623.36	2.06	59,231.27	1.39
应付利息	232.86	0.01	124.26	0.00	196.48	0.00	341.10	0.01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313.87	0.0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0,734.29	1.57	36,302.58	0.96	35,856.93	0.91	48,985.50	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	0.44	40,000.00	1.06	31,604.94	0.80	122,836.48	2.88
其他流动负债	14,764.83	0.38	16,429.39	0.43	18,795.58	0.47	721.40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425.95	10.81	394,744.15	10.42	340,927.48	8.61	405,710.27	9.51
长期借款	96,242.00	2.49	96,242.00	2.54	140,342.00	3.54	244,613.44	5.73
长期应付款	119,067.84	3.08	99,067.84	2.62	96,951.84	2.45	78,867.00	1.85
专项应付款	55,569.73	1.44	42,957.28	1.13	18,048.23	0.46	8,665.23	0.20
预计负债	132,599.24	3.43	146,335.92	3.86	78,339.75	1.98	53,598.39	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47.14	0.36	10,141.11	0.27	7,245.67	0.18	19,966.21	0.47
负债	3,861,167.17	100	3,787,281.62	100	3,959,226.80	100	4,265,911.84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规模和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1) 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800.00	0.34	5,000.00	0.15	12,300.00	0.34	5,300.00	0.14
应付票据	195,464.54	5.68	190,079.54	5.60	150,510.80	4.16	195,957.45	5.08
应付账款	1,598,654.00	46.42	1,467,480.24	43.26	1,189,104.94	32.86	1,020,345.91	26.43
预收款项	1,496,965.18	43.47	1,523,765.33	44.92	2,075,982.58	57.37	2,384,543.41	61.77
应付职工薪酬	21,362.69	0.62	21,294.35	0.63	22,009.85	0.61	21,939.06	0.57
应交税费	26,762.82	0.78	92,061.79	2.71	81,623.36	2.26	59,231.27	1.53
应付利息	232.86	0.01	124.26	0.00	196.48	0.01	341.10	0.01
应付股利	-	-	0.00	0.00	313.87	0.0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0,734.29	1.76	36,302.58	1.07	35,856.93	0.99	48,985.50	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	0.49	40,000.00	1.18	31,604.94	0.87	122,836.48	3.18
其他流动负债	14,764.83	0.43	16,429.39	0.48	18,795.58	0.52	721.40	0.02
流动负债	3,443,741.22	100	3,392,537.47	100	3,618,299.32	100	3,860,201.57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票据占公司流通负债比例较大，占比分别为 93.28%、94.40%、93.77% 以及 95.57%。

①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03 亿元、118.91 亿元、146.75 亿元以及 159.87 亿元，在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6.43%、32.86%、43.26% 以及 46.4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不断上升。201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 16.88 亿元，同比增长 16.54%；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 27.84 亿元，同比增长 23.41%，2011 年公司应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对资金支出的预算管理，通过延缓资金支出以应对公司电力行业客户资金不足、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状况。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1 年末增长 13.12 亿元，增长 8.94%。

②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38.45 亿元、207.60 亿元、152.38 亿元以及 149.70 亿元，在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1.77%、57.37%、44.92%以及 43.4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和占流动负债比例均不断下降。201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09 年末减少 30.86 亿元，同比下降 12.94%；201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0 年末减少 55.22 亿元，同比下降 26.60%；201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 2.68 亿元，降幅为 1.76%。

公司预收款项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随着煤炭价格不断上升，公司发电行业主要客户处于经营困难的状态，其支付的预收比例有所下降。

③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9.60 亿元、15.05 亿元、19.01 亿元以及 19.55 亿元，在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08%、4.16%、5.60%以及 5.6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及其在流动负债中余额及其占比比较稳定。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4,512.63	178,854.23
商业承兑汇票	10,951.91	11,225.31
合计	195,464.54	190,079.54

④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为稳定，分别为 0.53 亿元、1.23 亿元、0.50 亿元以及 1.18 亿元。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96,242.00	23.06	96,242.00	24.38	140,342.00	41.16	244,613.44	60.29
长期应付款	119,067.84	28.52	99,067.84	25.10	96,951.84	28.44	78,867.00	19.44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应付款	55,569.73	13.31	42,957.28	10.88	18,048.23	5.29	8,665.23	2.14
预计负债	132,599.24	31.77	146,335.92	37.07	78,339.75	22.98	53,598.39	13.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47.14	3.34	10,141.11	2.57	7,245.67	2.13	19,966.21	4.92
非流动负债	417,425.95	100	394,744.15	100	340,927.48	100	405,710.27	1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4%、92.58%、86.55% 和 83.35%。

①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46 亿元、14.03 亿元、9.62 亿元以及 9.62 亿元，在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0.29%、41.16%、24.38% 以及 23.0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和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 201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09 年末下降 10.43 亿元，同比下降 42.63%，其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公司整体货币资金比较充裕，筹资活动较少，2010 年仅有 5,000 万元的银行长期借款发生，同时 2010 年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造成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公司 201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0 年末下降 4.41 亿元，降幅为 31.42%，主要是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哈电国际归还了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3.4 亿元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900.00	2,900.00
保证借款	92,000.00	92,000.00
信用借款	1,342.00	1,342.00
合计	96,242.00	96,242.00

②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89 亿元、9.70 亿元、9.91 亿元以及 11.91 亿元，在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9.44%、28.44%、25.10% 以及 28.52%。2010 年长期应付款相比 2009 年增长 1.81 亿元，主要为核电自主化项目资金、1000MW 等级核电辅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和电站阀门技术改造项目

资金。2012年6月末相比2011年增长2.00亿元，均为哈电动装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哈电集团核电项目、三室项目、1000MW等级核电辅机技术改造项目等的拨款。

③专项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87亿元、1.80亿元、4.30亿元以及5.56亿元，在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2.14%、5.29%、10.88%以及13.3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及其占比均逐年上升。公司专项应付款主要是国家专项拨款，2011年公司专项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哈电动装和哈电汽轮机当年收到国家重大专项拨款所致。

④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5.36亿元、7.83亿元、14.63亿元以及13.26亿元，在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13.21%、22.98%、37.07%以及31.77%。

公司2010年预计负债余额增加2.47亿元，增幅为46.1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在2010年产品销售规模较2009年有所增加，由于公司按照0.3%-0.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相应增加产品质量保证费2.44亿元；另一方面公司新签核电设备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总金额，公司相应计提了预计损失。公司2011年预计负债余额较2010年增加6.80亿元，同比增长86.80%，主要是由于201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哈电动装对核电项目预计亏损计提预计负债3.50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哈电锅炉对在建项目预计亏损计提预计负债3.07亿元。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16.31	-63,310.57	261,187.66	570,76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4.85	-297,917.94	-229,513.33	-106,06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1.36	-39,059.43	-193,080.21	-76,37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019.26	-402,541.39	-163,908.35	387,977.9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08-2009年，为了抵御金融危机，国家采取了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积极的财政政策，社会投资总量大幅提高，用电需求上升，公司主要客户发电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支付货款较为及时，大量电源工程的建设使得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随着经济升温带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国家货币政策的收紧，发电企业现金流减少，支付能力减弱，公司客户采取承兑汇票付款的方式比例提高，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幅度较大，导致2011年及201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虽然公司销售收入略有增长，但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货款回收难度加大，客户倾向于使用承兑票据进行结算，公司应收票据较2009年末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哈电国际分包商达到付款条件，工程付款金额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当期采购下降，进项税抵扣额减少。

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3亿元，较2010年减少32.45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231.97亿元，同比减少74.25亿元，同比下降24.25%。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为238.31亿元，同比减少41.80亿元，同比下降14.92%，收入下降的幅度大于支出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货款回收周期较长，客户采取承兑汇票付款比例提高。

201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5亿元，与2011年同期的-13.37亿元相比较，没有太大变化。主要是由于2012年宏观经济环境未出现明显改善，公司货款回收周期仍然较长。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1亿元、-22.95亿元、-29.79亿元和-2.73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资本性支出。公司近几年各业务尤其是布局新兴战略产业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并且公司为了维持其在固有领域的研发优势也加大了科研方

面的投入。

201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04亿元，主要是由于处置哈尔滨哈电地产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3.37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

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了6.84亿元，主要是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7.54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

2012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较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2.73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4亿元、-19.31亿元、-3.91亿元和-3.18亿元。主要是公司最近几年对负债规模进行了有效的控制，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通过借款取得现金分别为3.94亿元、3.19亿元、1.51亿元和0.15亿元，新增借款呈下降的趋势。同时，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80亿元、20.19亿元、4.77亿元和3.10亿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哈尔滨电气	上海电气	东方电气	哈尔滨电气	上海电气	东方电气	哈尔滨电气	上海电气	东方电气	哈尔滨电气	上海电气	东方电气
流动比率	1.27	1.23	1.06	1.26	1.24	1.04	1.24	1.26	1.01	1.23	1.22	1.04
速动比率	0.83	0.92	0.51	0.86	0.93	0.50	0.86	0.93	0.51	0.84	0.87	0.57
资产负债率(%)	74.76	63.94	80.51	75.15	64.71	82.28	78.00	64.87	85.67	80.68	67.57	87.5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7.26	-	-	25.60	-	-	13.04	-	-	8.78	-	-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3、1.24、1.26和1.27，速动比率分别为0.84、0.86、0.86和0.8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比较稳定，流动比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速冻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反映了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68%、78.00%、75.15% 和 74.76%。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结构稳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4.76%，在国内大型发电设备制造企业中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对借款利息的偿还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78 倍、13.04 倍、25.60 倍和 47.26 倍。公司近几年现金流状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保持稳定，总债务规模逐年下降，使得公司利息支出逐年下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的不断提升。

(2) 银行授信情况

鉴于公司优良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各大金融机构授予公司较高的信用额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共获得 588.8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346.14 亿元。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使公司可以及时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5、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哈尔滨电气	上海电气	东方电气	哈尔滨电气	上海电气	东方电气	哈尔滨电气	上海电气	东方电气	哈尔滨电气	上海电气	东方电气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3.56	2.74	2.39	3.98	3.31	2.51	4.27	3.53	2.35	4.62	3.46
存货周转率(次)	1.25	2.70	0.92	1.70	2.65	0.96	1.74	2.57	0.96	1.73	2.30	1.1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35、2.51、2.39 和 1.67，在国内大型发电设备制造企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公司 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是由于公司加大货款回收的力度，尤其是账龄较长的欠款的回收，同时通过改善产品工艺等手段提高产品质量，为质量保证金顺利收回提供了保障。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是由于 2011 年煤炭价格高企导致公司发电行业客户亏损严重，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上上，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最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

转率较为稳定，201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1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与2011年1-6月相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2012年1-6月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1年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73、1.74、1.70和1.25，在国内大型发电设备制造企业中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12年以来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1年有所下降。

6、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营业成本呈下降趋势。公司201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虽然较2011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严格控制成本，同时提升了毛利率较高的水电主机设备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因此营业毛利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显示了公司的良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130,879.13	2,886,925.93	2,938,665.24	2,885,562.10
营业成本	887,522.24	2,306,438.38	2,517,469.90	2,516,112.53
销售费用	20,290.06	43,968.39	45,132.82	26,857.90
管理费用	97,876.70	219,482.30	190,162.19	162,853.29
财务费用	-3,352.70	-3,350.66	-1,128.21	-5,576.47
资产减值	52,570.71	70,525.02	72,635.59	66,512.57
投资收益	13,564.98	24,148.59	18,278.35	3,440.36
营业利润	84,881.12	211,271.41	122,840.80	110,241.67
利润总额	82,619.90	163,996.03	136,190.12	98,451.24
净利润	69,465.78	138,327.42	109,295.09	75,76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03.39	122,866.13	100,110.73	60,620.59

(1) 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130,879.13	2,886,925.93	2,938,665.24	2,885,562.10
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	-23.77	-1.76	1.84	-4.63
营业成本	887,522.24	2,306,438.38	2,517,469.90	2,516,112.53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	-27.74	-8.38	0.05	-3.95

随着国家电力行业投资中电源建设投资的增速逐渐放缓,以及新增电厂,尤其是火电厂的减少,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慢。但是由于中国仍将在“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水电,提高非石化能源在一次能源中所占的比例,公司的水电业务仍将为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动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营业成本得到了很好的控制,其中2009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3.95%,2011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8.38%,201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同比下降23.77%,但由于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使得公司营业成本下降27.74%,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显示出公司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2) 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利润	84,881.12	4.29	211,271.41	71.99	122,840.80	11.43	110,241.67	-28.71
利润总额	82,619.90	4.72	163,996.03	20.42	136,190.12	38.33	98,451.24	-37.42
净利润	69,465.78	2.79	138,327.42	26.56	109,295.09	44.26	75,764.11	-4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03.39	21.42	122,866.13	22.73	100,110.73	65.14	60,620.59	-4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2.10		10.92		7.23	

注:2012年1-6月利润指标增长率为与2011年同期相比值

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620.59万元、100,110.73万元、122,866.13万元和70,103.39万元,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火电主机设备	653,933.98	58.58	1,729,504.10	60.71	1,798,415.21	61.65	1,922,079.10	67.14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水电主机设备	173,450.51	15.54	316,278.65	11.10	259,999.83	8.91	189,342.87	6.61
电站工程服务	149,925.96	13.43	510,491.97	17.92	506,021.11	17.35	429,967.34	15.02
电站辅机及配套	39,236.05	3.51	71,910.01	2.52	91,902.75	3.15	125,130.08	4.37
交直流电机及其它产品与服务	99,761.31	8.94	220,593.51	7.74	260,883.47	8.94	196,432.77	6.86
合计	1,116,307.81	100	2,848,778.24	100	2,917,222.36	100	2,862,952.15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是火电主机设备、水电主机设备和电站工程服务。公司收入结构比较稳定，水电主机设备服务保持了较快速度的收入增长。火电主机设备是公司目前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品种，最近三年及一期，火电主机设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14%、61.65%、60.71% 和 58.58%。公司水电业务近几年增长迅速，受益于国内水电发电投资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水电主机设备 2010 年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7.07 亿元，同比增长 37.32%；2011 年水电主机设备较 2010 年增长 5.63 亿元，同比增长 21.65%。

(4) 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占毛利润比例(%)	金额	占毛利润比例(%)	金额	占毛利润比例(%)	金额	占毛利润比例(%)
火电主机设备	141,246.95	58.33	384,294.96	67.29	253,429.46	60.49	257,287.42	70.19
水电主机设备	61,680.55	25.47	95,899.18	16.79	61,913.26	14.78	43,799.15	11.95
电站工程服务	11,177.01	4.62	27,831.50	4.87	17,047.80	4.07	-6,096.22	-1.66
电站辅机及配套	16,760.30	6.92	28,650.48	5.02	30,756.36	7.34	31,610.62	8.62
交直流电机及其它产品与服务	11,281.14	4.66	34,387.27	6.02	55,833.60	13.33	39,949.70	10.90
合计	242,145.95	100	571,063.39	100	418,980.48	100	366,550.68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火电主机设备、水电主机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火电主机设备毛利润贡献总体保持在约 60% 左右，是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润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70.19%、60.49%、67.29% 和 58.33%；公司水电主机设备毛利润贡献目前在 25% 以上，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11.95%、14.78%、16.79% 和 25.4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毛利率 (%)	变动百分比 (%)	毛利率 (%)	变动百分比 (%)	毛利率 (%)	变动百分比 (%)	毛利率 (%)
火电主机设备	21.60	-0.62	22.22	8.13	14.09	0.71	13.39
水电主机设备	35.56	5.24	30.32	6.51	23.81	0.68	23.13
电站工程服务	7.46	2.00	5.45	2.08	3.37	4.79	-1.42
电站辅机及配套	42.72	2.87	39.84	6.38	33.47	8.20	25.26
交直流电机及其它产品与服务	11.31	-4.28	15.59	-5.81	21.40	1.06	20.34
合计	21.52	1.65	20.11	5.68	14.33	1.56	12.8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80%、14.33%、20.11% 和 21.52%。公司通过加强采购管理，实施技术改造，拓展和优化采购渠道等多种手段控制营业成本，同时公司原材料中部分钢材采购价的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的成本压力，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

2010 年，哈尔滨电气及下属子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改进工艺方法以及部分原材料国产化等方法，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提高了 1.56 个百分点。

201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0 年大幅上升 5.68 个百分点，主要来自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提高原材料使用率，降低采购成本，并对空冷 200MW 转子线圈等一批关键技术的采购实现国产化，大幅降低了生产制造成本；另一方面钢材市场在 2009 年以后进入买方市场，钢材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国内钢材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也迅速推进了公司电站原材料采购的国产化进程，大幅降低了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

201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1 年进一步提高 1.65 个百分点，毛利率小幅提升主要来自于公司水利主机设备业务的贡献。2012 年 1-6 月水电主机设备业务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30.32% 提升至了 35.56%，同时水电主机设备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也由 2011 年 11.10% 上升到了 15.54%。

(5) 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0,290.06	1.79	43,968.39	1.52	45,132.82	1.54	26,857.90	0.93
管理费用	97,876.70	8.65	219,482.30	7.60	190,162.19	6.47	162,853.29	5.64
财务费用	-3,352.70	-0.30	-3,350.66	-0.12	-1,128.21	-0.04	-5,576.47	-0.19
期间费用合计	114,814.05	10.15	260,100.03	9.01	234,166.81	7.97	184,134.71	6.3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为稳定。但受人力成本不断上升以及公司科研经费不断加大投入的影响，管理费用及其在期间费用中的比例不断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质量保证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分别是 2.69 亿元、4.51 亿元、4.40 亿元和 2.0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3%、1.54%、1.52% 和 1.79%，201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09 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1）运输费用较 2009 年增加了 0.25 亿元，主要是由于近几年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规定由我方负担运输费；（2）职工薪酬较 2009 年增加了 0.29 亿元，主要是由于锅炉公司部门结构调整，将电厂维修改造服务中心调整到营销系统，工资计入销售费用所致；（3）其他项目较 2009 年增加了 1.1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的质量保证费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用、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管理人员薪酬、办公楼折旧、职工福利费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管理费用分别是 16.29 亿元、19.02 亿元、21.95 亿元和 9.7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4%、6.47%、7.60% 和 8.65%。2010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4.43%，主要是由于为了更好的归集研究与开发费用，将研究、技术管理、工艺、设计等科研部门发生的费用，从成本中转入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科目核算研究与开发费用，研发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1.60 亿元。2011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5.4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总体工资水平较 2010 年有所提高，同时 2011 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也有所增加。研究开发费用方面，公司较 2010 年增加 0.70 亿元。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贷款的利息支出、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净汇兑损益等。最近三年及一期，由于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银行借款规模较小，使得公司的财务费用为负。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费用分别是-0.56 亿元、-0.11 亿元、

-0.34 亿元和-0.3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9%、-0.04%、-0.12%和-0.30%。

(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非经常性损益	-13,143.73	-56,222.48	5,419.25	-20,475.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82,609.51	194,549.89	103,875.84	96,240.0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18.92	-40.64	4.96	-27.03

注：上表中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未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其他业务支出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项目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03%、4.96%、-40.64%以及-18.92%。2011 年非经常性损失数值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哈电动装对核电项目计提亏损 3.50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哈电锅炉对在在建项目计提亏损 3.07 亿元。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

1、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773,814.11	64.14	564,870.85	57.00	515,938.66	56.41	474,875.15	56.91
货币资金	54,035.91	4.48	19,688.61	1.99	96,792.54	10.58	97,906.80	1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300.00	16.19	200,153.05	20.20	118,800.00	12.99	-	-
应收票据	2,074.00	0.17	16,368.68	1.65	635.00	0.07	150.00	0.02
应收账款	58,727.97	4.87	45,729.96	4.61	34,018.26	3.72	43,626.20	5.23
预付款项	241,416.90	20.01	117,100.39	11.82	107,454.19	11.75	171,631.40	20.57
应收股利	-	-	7,119.49	0.72	7,119.49	0.78	-	-
其他应收款	84,167.81	6.98	82,851.83	8.36	60,912.22	6.66	98,021.41	11.75
存货	138,091.51	11.45	82,978.32	8.37	90,206.96	9.86	59,475.12	7.13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4,064.23	0.49
非流动资产：	432,548.51	35.86	426,093.12	43.00	398,701.09	43.59	359,506.35	43.09
长期股权投资	308,668.49	25.59	307,151.93	31.00	284,007.50	31.05	251,641.24	30.16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2,090.60	8.46	104,728.81	10.57	65,576.07	7.17	68,871.52	8.25
在建工程	16,973.73	1.41	9,350.45	0.94	44,205.67	4.83	35,065.90	4.20
无形资产	3,746.12	0.31	3,792.36	0.38	3,842.29	0.42	3,927.69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9.57	0.09	1,069.57	0.11	1,069.57	0.12	-	-
资产总计	1,206,362.62	100	990,963.96	100	914,639.75	100	834,381.50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3.44 亿元、91.46 亿元、99.10 亿元和 120.64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母公司资产构成中以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1%、56.41%、57.00% 和 64.14%。

母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是预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7%、11.75%、11.82% 以及 20.01%，主要是对公司在建工程施工方，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提供方的预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99%、20.20% 和 16.19%，主要是持有电力行业客户股票的权益投资。

母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6%、31.05%、31.00% 以及 25.59%，主要是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与公司生产任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完成的组织架构相符合。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5%、7.17%、10.57% 和 8.46%，主要是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构成。

2、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74,035.43	92.10	460,904.13	88.85	348,475.71	85.76	303,257.88	88.17
短期借款	-	0.00	15,000.00	2.89	-	0.00	-	0.00
应付票据	4,090.57	0.56	8,286.43	1.60	-	0.00	4,447.69	1.29
应付账款	139,091.96	19.00	24,135.86	4.65	69,660.75	17.14	47,576.30	13.83
预收款项	210,543.06	28.77	175,661.14	33.86	175,884.54	43.29	223,989.49	65.13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202.10	0.03	333.49	0.06	367.13	0.09	303.54	0.09
应交税费	621.17	0.08	-261.82	-0.05	1,581.99	0.39	1,752.07	0.51
应付股利	-	0.00	-	0.00	4.02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319,486.57	43.65	237,749.03	45.83	100,977.28	24.85	25,188.79	7.32
非流动负债	57,851.37	7.90	57,851.37	11.15	57,851.37	14.24	40,670.93	11.83
长期应付款	39,296.00	5.37	39,296.00	7.58	39,296.00	9.67	29,246.00	8.50
专项应付款	2,742.00	0.37	2,742.00	0.53	2,742.00	0.67	2,742.00	0.80
预计负债	15,176.97	2.07	15,176.97	2.93	15,176.97	3.74	8,046.53	2.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6.40	0.09	636.40	0.12	636.40	0.16	636.40	0.19
负债合计	731,886.81	100	518,755.50	100	406,327.08	100	343,928.80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39 亿元、40.63 亿元和 51.88 亿元和 73.19 亿元，随着母公司总资产规模的上升，母公司负债总额相应逐年提高。

母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绝大部分，并且呈逐步上升的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8.17%、85.76%、88.85% 以及 92.10%。同时非流动负债的占比呈下降的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1.83%、14.24%、11.15% 和 7.90%。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63	74,370.21	124,511.73	123,59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15.92	-146,973.74	-116,693.12	-56,52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4,471.61	-8,873.45	-20,075.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47.30	-77,103.93	-1,098.25	46,942.73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6 亿元、12.45 亿元、7.44 亿元和 -1.15 亿元。2011 年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 2010 年大幅下降 5.01 亿元，降幅为 40.27%，主要由于受日本核电危机和国内电力投资增速下滑，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从而使得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下降。

最近三年，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并且进行新兴战略产业布局所需资金较大。2012年1-6月份，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出售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775 万股，收回投资 5.39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母公司除 2011 年借款 1.50 亿元外，无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而母公司最近三年每年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等导致现金流出较大，最近三年分别为 1.03 亿元、0.89 亿元和 1.95 亿元。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5	1.23	1.48	1.57
速动比率	0.94	1.05	1.22	1.37
资产负债率(%)	60.67	52.35	44.42	41.22
EBITDA(万元)	24,851.92	-7,012.89	38,052.29	26,923.1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9.76	-5.59	27.23	34.75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虽然母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年提升，但是母公司流动负债增速超过流动资产增速，流动负债规模的快速增加主要来自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快速增加。

由于流动负债的快速增加，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保持呈上升的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75、27.23、-5.59 和 109.76，其中 2011 年母公司的 EBITDA 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持有的电力行业客户股票出现浮亏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03,143.60	152,562.83	213,054.64	122,865.17
减：营业成本	94,836.77	133,717.75	186,784.09	103,223.08
销售费用	159.68	469.60	378.94	2,087.74
管理费用	7,885.31	14,858.21	11,688.50	8,871.92
财务费用	330.63	1,134.66	990.12	-3,206.45
资产减值	1,075.64	-115.15	2,088.22	1,201.50
加：投资收益	2,544.85	9,539.66	12,808.19	3,164.88
营业利润	21,662.21	-11,066.45	38,378.75	22,806.98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利润总额	21,590.55	-14,337.67	32,180.82	15,849.24
净利润	21,542.64	-16,828.93	27,222.25	12,530.98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燃机项目、环保项目、成套项目和核电项目，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技术咨询收入等。近年来母公司核电项目保持在较快的增长水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咨询收入，也呈现上升趋势，但是由于成套项目收入下降从而导致母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投资收益是母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与其主要生产任务由下属子公司完成的组织架构相符合，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子公司收入利润增加，母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稳步提升。

（三）未来业务目标

为适应未来火电在电源建设中占比下降的趋势，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保持在火电主机设备方面的传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大力推进其他业务的发展。优化发展水电、核电业务，为新兴产业的起步和发展提供支撑。通过巩固核电机组的主导地位，形成自己的设计制造能力，逐步实现批量生产能力。加速发展燃机，抢占行业发展的高端阵地。积极发展新能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今后几年，公司将积极发展太阳能、风电、海水淡化等新能源产业，在特定行业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实现新突破，形成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点产业。

公司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中国最好，世界一流”为目标，以哈电集团“十二五”规划为统筹，以提高用户满意度、提高核心竞争力、结构调整为重点，以管理提升和提高执行力为手段，以全面完成指标为标志，“保增、减负、调整、提质”，居安思危，精心谋划，真抓实干，奋力向前，推进哈尔滨电气稳步、健康发展。

（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是比较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显著正相关。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基础设施投入增加、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中国电源建设不足的缺陷凸显。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和二十一世

纪初，我国电源建设取得快速发展，用电紧张局面得到了极大的缓解。随着中国经济模式面临转型，以对外出口、投资为主导的经济增长模式预计将发生转变，进而造成用电增速放缓。为应对上述形势的变化，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已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保障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强对宏观形势的研判和把握，继续保持传统的火电、水电的业务和技术优势。通过加强科研力度巩固已有的技术优势，提高原材料国产化率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保持品牌和产品的影响力。

2、公司持续进行战略布局，提升在全国范围内的产能布局和品牌影响。近几年公司的战略布局包括：哈电电机出资 16,023 万元购买通用电气能源（沈阳）有限公司 49% 股权，由哈电电机与 GE 公司合资合作经营，通用电气能源（沈阳）有限公司更名为通用哈电风能（沈阳）有限公司；哈电电机出资 18,6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GE 公司出资 17,8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共同设立哈电通用风能（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哈电电机开发大功率海上风电项目的基地。昆明电机厂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向公司增资扩股 55.64%，哈电电机对其出资 25,000 万元，成为昆明电机厂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其更名为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开发西南水电项目的桥头堡。

3、积极发展新能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新能源产业是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今后发展的重要主攻方向。今后几年，公司将积极发展太阳能、风电等新能源产业以及海水淡化技术，在特定行业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实现新突破，形成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点产业。

六、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

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367,631.85	4,667,631.85	+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015.58	797,015.58	-
资产总计	5,164,647.42	5,464,647.43	+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43,741.22	3,443,741.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425.95	717,425.95	+300,000
负债合计	3,861,167.17	4,161,167.17	+3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303,480.26	1,303,480.26	-
资产负债率	74.76%	76.15%	+2.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773,814.11	1,073,814.11	+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548.51	432,548.51	-
资产总计	1,206,362.62	1,506,362.62	+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4,035.43	674,035.4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51.37	357,851.37	+300,000
负债合计	731,886.81	1,031,886.81	+3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474,475.81	474,475.81	-
资产负债率	60.67%	68.50%	+7.8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初步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初步确定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1.82 亿元、112.75 亿元、129.20 亿元以及 141.7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61%、25.20%、30.25% 以及 32.45%，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6.01 亿元、9.82 亿元、10.53 亿元以及 9.68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2.20%、2.46% 以及 2.22%。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的上升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08 亿元、261,187.66 亿元、-6.33 亿元和 -13.95 亿元。公司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规模较大，近年来受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公司销售回款周期延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五、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比本期债券发行前将略有提高，同时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有所下降，在有效增加本公司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有助于改善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以及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模拟计算,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7 倍大幅提高至发行后的 1.36 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公司长期资金融资成本,从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68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起始时间	实际担保金额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	9.2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7.69
哈电集团哈尔滨阀门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	0.50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	0.16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	0.13
合计			17.68

注：公司为哈电国际提供的 7.69 亿元的担保，为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工程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在 52.4 亿元人民币最高限额内签订的申请外币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和贸易融资等合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项下的实际发生金额。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0 年 4 月，冕宁县宁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金洞子电站机组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索赔 881.34 万元。2012 年 5 月 4 日，哈电昆明接到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0）川凉中民初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书：一、由哈电昆明赔偿原告 97.70 万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哈电昆明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递交了上诉状并缴纳了案件受理费，上诉诉求为：一、请求撤销（2010）川凉中民初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判决内容；二、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三、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此案还在审理之中。

2003 年 5 月 28 日、7 月 25 日哈电锅炉与阳泉煤业（集团）先后签订了编号为《HG-2003 电炉字 022 号》、《HG-2003 电炉字 038 号》买卖合同。2008 年 7

月，由于阳泉煤业（集团）内部重组，上述两个合同买方主体变更为山西阳泉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7月21日，哈电锅炉诉山西阳泉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山西省阳泉仲裁委员会首次开庭。双方围绕哈电锅炉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等多个争议点进行了陈述、质证、辩论，哈电锅炉也对山西阳泉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问题作出了有针对性的回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件处于休庭状态，山西省阳泉仲裁委员会将于近期召开第二次开庭审理。

哈电汽轮机于2007年9月23日与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轮机拖动高炉轴流风机机组供货和安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230万元。2010年公司交货后，机组开始运行。2010年12月，该机组出现问题，转子及导叶返厂修复。2010年12月29日，哈电汽轮机与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对此次事故互不追究责任。2011年7月14日，河南凤宝特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产品质量损害赔偿为由起诉哈电汽轮机，请求法院判令哈电汽轮机赔偿损失980万元，案件于2012年9月18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件仍在审理之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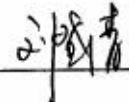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宫晶瑩  邹磊  张英健 _____

宋世麒  吴伟章  商中福 _____

孙昌基  贾成炳  于渤 _____

刘登清 



2013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宫晶莖 _____

邹磊 _____

张英健  _____

宋世麒 _____

吴伟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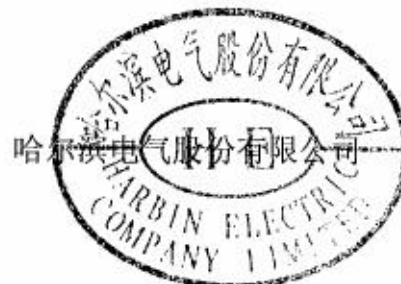
商中福  _____

孙昌基 _____

贾成炳 _____

于渤  _____

刘登清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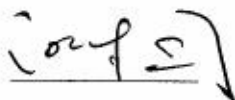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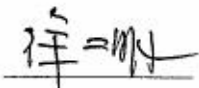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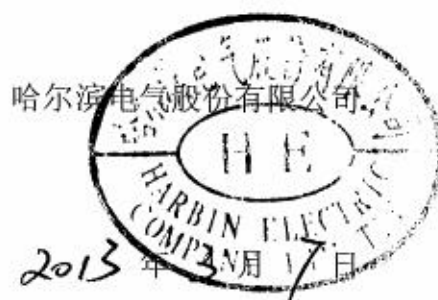
2013 年 3 月 7 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白绍桐		陈光	_____	卢春莲	_____
张文明	_____	徐二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白绍桐

陈光

陈光

卢春莲

卢春莲

张文明

张文明

徐二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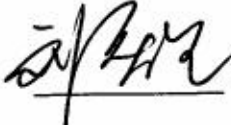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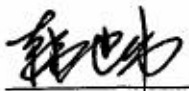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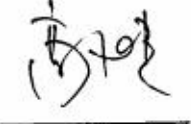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7日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海权  刘智全  韩建伟 
 曲哲  高旭光 



2013年3月7日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宋颐岚
宋颐岚

张增文
张增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德地立人
德地立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3年3月7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吴荻

许凯

吴荻

许凯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刚

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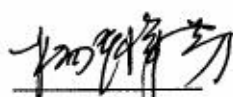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3年3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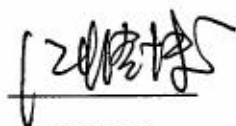


杨静芳



李丽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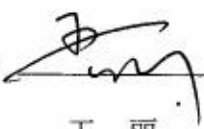



江惟博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10 年、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 丽


高翔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石磊



姜红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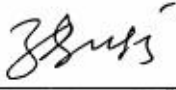

顾仁荣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兆新 刘薇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吴金善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

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八、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之担保合同；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39 号 B 座

联系人：高旭光

联系电话：0451-82135727

传真：0451-82135700

互联网网址：www.chpe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伶、王超男、宋颐岚、张增文、陈亚利、何佳睿、陈曦、宋永新、刘方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